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392
11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5 (b)

全面彻底裁军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E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 进行一项全面研究, 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 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 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2. 依照该项决议的规定, 秘书长任命了研究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政府专家小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在1981年7月2日的信中将在此提交给大会的报告送交秘书长。

附 件

关于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的研究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秘书长的前言		3
送文函		4
导言	1 - 8	8
一、联合国关于裁军进程的现有体制安排	9 - 22	10
A. 秘书处的结构和职务	9 - 19	10
B. 联合国系统内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	20 - 22	16
二、对联合国关于裁军进程的目前体制安排和今后的估计		
需要的意见	23 - 91	20
A. 审议	25	20
B. 谈判	26	20
C. 执行	27 - 39	21
D. 核查	40 - 50	23
E. 新闻	51 - 72	26
F. 基础结构	73 - 86	30
G. 协调	87 - 91	33
三、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	92 - 95	34

附 录

一、各国政府的复文	39
二、处理裁军事项的议事机构和谈判机构一览表	96

秘书长的前言

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E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大会还建议秘书长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应就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合适的职务、结构和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体制，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供各专家参考。大会又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以便达成研究的目标。

依照该项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协商后，任命了研究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政府专家小组。随后不久，秘书长即就一些与研究有关的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供各专家参考。

政府专家小组为执行其任务，于1980年1月至1981年6/7月期间举行了四届会议，对研究主题进行了全面审查。

秘书长要感谢各专家提出这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并谨将此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送文函

1981年7月2日

秘书长阁下，

我谨提交研究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写的报告。该小组是你依照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E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任命的。

你所任命的专家计有下列人士：

阿根廷

卡洛斯·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
阿根廷驻联合王国大使

伦敦

中国

杨虎山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纽约

古巴

卡洛斯·莱丘加-埃维亚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哈瓦那-贝达多

法国

伯努瓦·德阿博维勒先生
外交部裁军司司长

巴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费迪南德·图恩先生
外交部

柏林

印度

苏希尔·杜贝先生

外交部司长

新德里

日本

石栗勉先生

外务省联合国局裁军课

东京

肯尼亚

查尔斯·加特雷·梅纳先生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纽约

墨西哥

阿莉西亚·卡夫雷拉·西尔瓦女士

墨西哥常驻教科文组织

副代表，公使参赞

巴黎

摩洛哥

西迪·穆罕默德·拉哈利先生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纽约

荷兰

库伊曼斯先生

国立莱顿大学国际法教授

莱顿

尼日利亚

巴里尤·阿德耶米先生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纽约

波兰

亨利克·帕茨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外交部长顾问

华沙

塞内加尔

易卜拉欣·西先生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日内瓦

斯里兰卡

穆罕默德先生

外交部

科伦坡

瑞典

卢尔夫·比耶纳施泰特先生

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

斯德哥尔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弗拉季米尔·舒斯托夫先生

特命全权公使

苏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纽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伊·迪安先生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军备管制和裁军
研究司司长

伦敦

美利坚合众国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

纽约

南斯拉夫

达科·西洛维茨先生

公使参赞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副代表

纽约

纽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范达春先生以中国专家的身分参加了第一届至第三届会议；日内瓦日本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参赞兼副代表野野山忠幸先生以日本专家身分参加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纽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西蒙·富勒先生以联合王国专家身分参加了第一届会议；纽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米尔延科·武科维奇先生以南斯拉夫专家身分参加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本研究报告是在1980年4月至1981年7月间编写的，小组在这段期间举行了四届会议；1980年4月8日至11日；1980年6月30日至7月3日；1981年1月19日至29日以及1981年6月22日至7月2日，地点为纽约联合国总部。

政府专家小组各成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协助。他们特别要感谢联合国裁军中心主任助理秘书长扬·莫顿逊先生以及担任小组秘书的裁军中心的委员会和会议事务科科长保尔·奇洛格先生。

政府专家小组请我以主席身分代表小组将这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研究报告提交给你。

研究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卡洛斯·奥尔蒂斯·德罗萨斯（签名）

导言

1. 研究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政府专家小组是按照1979年12月11日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大会第34/87 E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

2. 大会该项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概括列出足以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职务、结构、体制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就今后可能对此问题所作决定拟订建议。

3. 大会还建议秘书长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就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合适的职务、结构和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体制，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供各专家参考。

4. 大会同一项决议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以便达成研究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1981年9月开始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5. 专家小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审查了载于第34/87 E号决议第1段的小组任务，并认为应力求其研究成果有助于推动裁军进程。此外，小组认为，对联合国在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的任何评价，均应以协调方式进行，并考虑到处理裁军问题的一切机构的工作，包括联合国本身以及联合国各组织系统内其他成员的工作。

6. 在评价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目前体制安排和今后的估计需要时，小组铭记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将于1982年举行。1978年举行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为综合裁军战略奠定了基础。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更新裁军机构和加强秘书处。小组认为它自己的评价工作应主要集中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业务和与裁军有关的联合国其他职务。小组进行工作时，正逢裁军议程内容日增、所涉问题日益复杂以及许多会员国更加积极地参与，这一切都使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需要日增。

7. 关于其工作，专家小组有了各会员国按照上述大会第34/87 E号决议

第2段的规定，提交秘书长以供小组参考的各项看法和意见。这些看法和意见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小组的面前还有秘书处应小组请求而编写的其他一些文件，包括从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收到的资料。

8. 为执行其任务，专家小组由卡洛斯·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在1980年至1981年期间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四届会议，第一届自1980年4月8日至11日，第二届自1980年6月30日至7月3日，第三届自1981年1月19日至29日，最后一届自1981年6月22日至7月2日。

一、联合国关于裁军进程的现有体制安排

A. 秘书处的结构和职务

9. 联合国秘书处在裁军事务领域的作用，导源于《宪章》所规定的以及多年来演变而成的秘书长的一般职务。秘书处管理裁军事务的现有组织和体制安排，是由于三十多年来因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项决定而逐渐形成的。

10. 秘书处处理有关裁军问题的第一个单位，是按照大会1946年1月24日第1(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该项决议设立了原子能委员会，并规定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工作人员”，以便执行其职务。其后，即由一小批核心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托付给秘书处的与裁军有关的各项问题。这些问题日益繁多，而且范围越来越广。到了1966年，裁军事务司设立，其活动和职责随着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日渐扩大而相应日增。

11. 大会在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上以第3484(XXX)号决议决定设立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12. 该报告所列协议的提案中有特设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即鉴于裁军方面的重要新任务，包括委员会和会议服务的职责。关于裁军问题的研究、收集和传播情报、以及裁军决议和协定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将这些新任务交付给秘书处），裁军事务司应改为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范围内的联合国裁军中心。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中心应由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官员一名主持，并应当拥有其所应有的工作人员。

13. 大会第31/90号决议除别的以外，核可了特设委员会协议的提案，其中包括设立联合国裁军中心以取代原有的裁军事务司的建议。中心于1977年1月1日正式开始执行业务，并由于托付给秘书处的任务日益加重，其职权有所扩大。中心是秘书处在裁军领域的主要单位。

14.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规定了一切裁军努力应遵循的目标、优先次序和原则,列举了以后数年内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并更新了审议和谈判的机构。此外,它认识到某些支助性活动,特别是研究、调查、情报和训练等活动的重要性日增。其中决定,为了使联合国能继续发挥它在裁军领域内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职责及履行本届特别会议交付的新增任务,联合国裁军中心应予适当加强,其研究和情报工作应相应扩大。中心也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机关和方案在裁军研究和情报方面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它设立了一个知名人士咨询委员会,以便就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的各个方面,包括一项有关这些研究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特别会议还要求采取一些措施来加强传播有关军备竞赛以及各项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情报。最后,为了促进更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拥有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

15. 大会第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五等届会议通过的约30项决议,实际上扩大了中心的工作方案。这些决议的内容从要求召集专家小组以协助秘书长编写研究报告以至决定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不等。

16. 除了过去已有的职权以外,为了反映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及其后各届常会的有关决定,中心的职权范围必须予以更新。中心已通过最大程度的利用现有工作人员资源在执行其迅速扩大的工作方案。在现行秘书处组织手册(ST/SGB/ Organization, section I/Amend.4)中,显示中心的结构包括五个行政单位: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委员会和会议事务科、条约和决议科、资料和研究科以及日内瓦股。但由于进行组织和行政精简化,条约和决议科已被撤销,其职务以及原属工作人员现已并入其他各科。因此,中心的任务和资源分属四个而非五个行政单位。在其现有结构下,中心继续一如既往地执行其所有职务。一项关于批准职权范围更新和附带结构调整的建议,已经按照秘书处既定程序提交给秘书长。

17. 处于发展阶段的各项活动，诸如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非政府和新闻的活动，以及计算机化的裁军数据系统等，目前都在助理秘书长的直接监督下。也许经过适当的审查后，会在裁军中心的范围内找到一个更为持久的结构安排。

18. 1980-1981年预算期内，全部估计的中心各项活动的直接费用和分派费用分别约为660万和430万美元。除了通货膨胀因素以外，较前一个两年预算期增加的款额，在很大程度上出于进行额外研究、加强出版方案、以及为次数远为频繁的各裁军机构和其他团体的会议提供服务等。关于1982-1983年方案预算期，中心直接费用的开支概算为670万美元。分派费用总额目前仍属未知。1980-1981年预算中并没有为中心增添常设员额。1979年以来，中心的工作人员在专业人员一级和更高级别的共25名，包括助理秘书长在内，在一般事务人员一级共19名。其中，有三名专业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外调在日内瓦。此外，中心的临时工作人员计有：专业人员一级三名，一般事务人员一级一名，负责协助编写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有专业人员一级和一般事务人员一级各两名，负责协助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9. 目前，秘书处在裁军领域的活动是通过以下种种渠道进行：

(a) 秘书长

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各届常会提交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报告中往往讨论到裁军问题。秘书长有时会提出建议，以供大会和主管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审议。可以一提的是，大会特别会议的设立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以及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裁军宣传运动的研究报告，均出自秘书长在特别会议开幕词中的建议。

(b)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是秘书处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主要组织单位。

(c) 联合国裁军中心

在事务部范围内，裁军中心的职责是处理裁军事宜的秘书处主要单位。此外，裁军中心确保秘书处内进行的有关裁军的各项活动的协调。

(一) 裁军中心向下列单位提供秘书处和行政服务以及实质性支助：裁军谈判委员会、大会第一委员会、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大会其他附属机构，如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和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以及处理裁军问题的其他机构，如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二) 裁军机构的数目已大为增加。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内。在1976—1978三年期间，总共有十五个裁军机构，召开了46次会议；在1979—1981三年期间，约有40个委员会、会议、专家小组预期将举行约140次会议。因此，在这段期间，会议服务量和其他有关需要的数量几乎增长三倍。

(三) 裁军中心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向多边裁军协定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协助秘书长执行其作为多边裁军公约保管人的职务；编写有关多边裁军协定情况的专门出版物。

(四) 裁军中心在执行其研究调查领域和职务方面，向秘书长的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和实质性支助。此外还向大会设立的研究组提供秘书处支助。近年来，在以个人身份或政府专家被秘书长指派的专家的协助下，平均编写了十份有关特定裁军问题的研究报告。在1976—1978三年期间，总共进行了五次裁军研究活动；在1979年和1981年间，将要完成或进行的裁军研究活动有16个，其中有三个将延长到1982—1983两年期内。裁军中心收集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专家和研究机构进行的调查研究资料，供这些研究活动、编写报告和出版物之用。

(五) 裁军中心提供裁军领域的资料，供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一般公众使用。为此，在该中心内成立了一个资料系统，负责收集、汇编和传播有关的资料。这个领域的活动还包括同新闻部合作，编写《联合国裁军年鉴》，《裁军》期刊、其他专门出版物、各种小册子、实况说明、挂图、标语和其他阅览资料，向《联合国年鉴》提供资料。该中心还执行有关每年纪念“裁军周”的方案。1980-1981年方案预算中拨供出版物和每年纪念裁军周的经费各为\$ 332,500和\$ 20,000。

(六) 裁军中心组织和管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其目的在帮助各国政府官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训练和专门知识，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国际裁军讨论和谈判，让他们在国家一级提供专门知识。这个方案是在同训研所、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会员国合作下进行的，它提供了额外的训练机会。研究金方案的经费每年达\$ 250,000。

(七) 裁军中心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扩大同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接触，鼓励这种组织和研究机构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它同纽约和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裁军问题委员会，以及同越来越多的个别非政府组织，如工会、专业协会、议会联合会和宗教团体等保持经常联系。该中心为非政府组织作出必要的安排，向裁军机构提供捐款，使这些机构得以进行其工作。它继续推动第二个裁军十年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安排区域讨论会，并协助这些组织规划和执行裁军周方案。

(d) 展开与裁军有关活动的其他秘书处单位

在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编写一些涉及到可能妨碍非殖民化的军事活动的研究报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则在其鼓励妇女参与国际合作与和平工作的方案内，帮助推动全面彻底裁军工作。法律事务厅向讨论裁军问题的大小

会议提供法律支助，并在秘书长作为多边裁军协定保管人这个任务中担负法律职责。第17段提到的分派费用，是其他秘书处单位，如行政、财政和管理部和会议服务部，方案支助费用。除了各部向裁军活动提供的共同事务支助外，裁军中心在执行其宣传职责时，还同新闻部和电子数据处理和能资系统司保持密切合作。在1980—1981年方案预算中，这些分派费用约为\$430万。新闻司估计1979年它需要\$395,000来进行与裁军有关的活动，预计1980年和1981年的数目还要多些。

B. 联合国系统内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

20. 除了政治和安全的考虑外，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活动反映出裁军问题的复杂性及多面性——社会、经济、生态、军事、教育和技术。

21. 按照行政协调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一项决定，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与裁军有关的活动而召开的机构间特设会议，使协调活动得到加强。1960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除别的以外，经协议，为免工作重复以及促进资源的合理使用起见，裁军中心应为交换裁军领域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各项活动资料的中心。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机构间小组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两次会议期间展开的与裁军有关的活动，并就这些机构计划进行的项目交换了资料。他们还协议，他们为将在1982年召开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应取得密切的协调。

22. 下列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除了别的职务以外，展开了与裁军有关的活动：

(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第三A.(5)条，对核材料实行保障制度。它的一般任务还包括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活动，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禁止在拉丁美洲使用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要它负起一个具体职责，即同各缔约国签订保障制度协定，并核查这些协定的遵守情况。原子能机构将其各项活动不时通知联合国，其年度报告经常出现在大会议程上；原子能机构也审议大会或联合国任何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决议。联合国裁军中心的资深代表经常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会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召开的同裁军中心的工作有关的其他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用在保障制度的开支估计在1980年为\$ 21,740,000，在1981年为\$ 25,003,000。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展开裁军宣传和教育方面的活动。它召集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印发出版物，非政府组织保持接触，以发动公众赞成裁军的舆论。教科文组织于1980年召开了一次裁军教育世界会议，这个会议受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欢迎。裁军中心参与了该次世界会议，并提出了一份实质性报告。最后文件还促请教科文组织，除别的以外，通过编写教师指南、教科书、阅读材料和视听材料来加强其裁军教育方案。教科文组织还进行关于军备竞赛的研究调查研究。1979-1980年为进行和平研究而划拨的经费为\$911,600，其中\$135,600直接供研究裁军之用。在1981-1983年的方案预算中，划拨了\$374,000供专门研究裁军之用。此外，预算的其他各款中还有未确定的款额专供与裁军有关的活动之用，如教育和公众宣传等。

(c)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进行与医药有关的特定的裁军或军事问题如化学和细菌武器的调查研究，并印出出版物。世界卫生大会1981年5月22日第WHA34.38号决议请卫生组织总干事：(一)加速和加强卫生组织可以和应当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研究工作，以利联合国关于加强和平、缓和、裁军以及防止热核冲突的决议的执行，为此，请他成立一个由知名的医药和公共保健专家组成的国际委员会；(二)继续按照实际需要同联合国秘书长、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成立一个由科学家和专家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对热核战争的威胁及其对世界各国人民的生命和健康的可能致命后果进行综合研究和说明。

(d) 世界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在气候改变、对臭氧的研究和监测以及世界气候方案方面一些活动，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三条以及其后的裁

军委员会会议的谅解有关。在裁军委员会主持下，考虑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专设科学专家小组也提议利用气象组织的全球通信系统，作为核查系统的一部分，供未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用，还提议气象组织同专设科学专家小组在这方面交换资料。

(e)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的工作方案的设想是，劳工组织可同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就下述问题从事研究计划，召开特别协商会和讨论会：(一)将武器生产转变为和平生产同时又能维持并提高所涉工业的就业水平的方法；(二)裁军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及有效利用裁军措施所节省的资源来促进生产性就业和提高工人生活水平。

此外，劳工组织大会1981年6月23日通过的一项决议请劳工组织理事院：(一)指示总干事同联合国裁军中心和负责这方面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以便劳工组织在其职能范围内，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工作继续作出适当的贡献；(二)促请各会员国支持劳工组织为此而进行的调查研究活动，并在劳工组织提出请求时提供资料；(三)根据这些研究来决定劳工组织在裁军涉及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这个领域所应采取的其他适当步骤。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收集有关战争残余物质造成的环境问题的处理方法的资料，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其领土内地雷消除方案，执行并推动有关战争残余物质造成的环境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环境规划署还在编写题为“全球环境状况”的一项综合报告，作为其二十周年纪念。裁军中心已向该报告提供一章，题为“和平、安全与环境”。根据大会1980年10月30日第35/8号决议，环境规划署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军备竞赛对自然产生的有害影响的报告。

(g)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多年来，训研所曾展开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活动，如讨论会、演讲、维持和平与

安全的训练和研究、以及同裁军中心合作管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在训研所架构内，设于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训研所和裁军中心提供了另一个合作机会。估计训研所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活动的支出在1980年为\$ 283,000，1981年为\$ 197,000。应当指出，遵照1979年12月11日大会第34/83M号决议，在训研所架构内成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只是这段期间的暂时安排，直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为止。

(h)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已经在其发展的目标、进程和指标的五年研究计划（现在已是第四年）中列入一项题为“军事化”的研究项目，同国家和国际发展进程中存在的压迫与解放的研究以及人权问题的研究相关。

三 对联合国关于裁军进程的目前体制安排和今后的估计需要的意见

23. 小组在行使其职权时，考虑到各会员国按照第34/87 E号决议向秘书长传达的意见和建议。各国来文在详略不同的程度上查明了裁军进程方面所须行使的一些职权，而审议、谈判、执行、核查、而且它们在这方面也提到基础结构。因此，把已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归入这些标题之下，但有一项了解，即有关的职权并不是截然不同的分类，有些具有共同的成分。小组根据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基础结构来进行对这些职权的审议，并集中讨论秘书处的工作，尤其是裁军中心的工作。

24. 小组审议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连同全面裁军方案的各项因素，作为评价联合国关于裁军的今后体制需要的基础和范围。小组在估计今后需要时，也审议1980年代作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时限。关于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设的审议和谈判裁军有关问题的机构，有人认为任何今后的需要只能在稍后阶段有具体迹象证明应增加体制措施来促进和圆满结束裁军谈判时，才能确切地查明。也有人认为作为一般性的建议，对体制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的任何评价应联系到实际裁军措施和这个领域内的预期进展。

A. 审议

25. 关于这项职权，大家普遍注意到，近年来，特别是从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以来，由于更多的国家愈来愈有兴趣，审议的问题也愈来愈多，审议机构的活动因而加强；随之把很多的额外责任强加到秘书处的身上。关于审议机构的今后需要，小组只限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作决定的范围，即秘书处承担对审议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

B. 谈判

26. 小组认为秘书处向审议和谈判机构提供服务是它在裁军领域内的主要职权

之一。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出意见说，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主要工作是提供服务促进裁军谈判和审议。也有人建议可以斟酌情况请求联合国向多边和区域裁军谈判和审议提供协助，特别是提供有效进行这些谈判和审议所必需的事实资料和服务。有人认为虽然裁军中心似乎可以满足审议和谈判机构的需要，但是可能还有必要增加工作人员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服务。

c. 执行

27.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有人表示支持秘书处行使协助执行裁军协定的职权，尤其是秘书长作为保管者的任务和秘书处在召开审查会议所履行的责任。有人认为，这种职权是可以扩大的，而且在这方面有人指出，1980年的生物武器审查会议为裁军中心添加了责任。有人提起，大会第31/90号决议建议联合国在接到请求时向多边裁军协定的缔约国提供协助，以促使它们履行其职责。同一决议也建议，由于目前和预期的关于多边裁军协定审查会议的规定，各缔约国应继续请求联合国提供有关召开这种会议的设施、会议服务和其他协助，而且联合国应具有执行这些职责的能力。

28. 又有人认为，召开审查会议的做法可能不是贯彻已经达成的裁军协定进度的充分措施，因此有人提议，应考虑审查会议这个办法是否为一项有效措施的问题或者它应否由一个条约秘书处所执行的连续审查过程或至少以这个条约秘书处为基础的连续审查过程来代替或加强。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可以在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作进一步的讨论。

29. 关于裁军与发展的体制关联以及在可能时把它们转变成发展进度的问题，各方表示的意见叙述如下：

30. 有人认为，大会在其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强调指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是在体制方面具有影响的一个领域，即设立机构以监督将可能从裁军腾出来的资源移转到发展方面使用的可能性。 有人认为，按照目前的安排，主管裁军中心助理秘书长的职责与其他人的职责有重叠之处。因此，有人建议，应让裁军中心的主管有自由决定权力和独立性，使他能够采取行动和（或）以其他办法直接同秘书长处理裁军在发展方面所涉的问题。 有人认为，裁军中心在这方面的独立性是中心演变成联合国系统内独立机构的第一个步骤。

31. 有人建议，应根据裁军和发展间关系专家小组的建议，考虑扩大处理裁军和发展间关系问题的体制结构的必要；并进一步建议联合国裁军中心应为进行这方面的新活动作出准备。

32. 根据一项有关的意见，上述研究可以使联合国以若干方式更多地参与处理这个问题，其中包括继续进行研究，更多的审议和谈判，协调或监督，而且如果将军事资源腾出来作发展援助之用时所使用的转移和利用这些资源的特别方法。

33. 又有人提出，如果达成协议可以抑制军备竞赛而得到节余，则这些节余自然可以拨充发展之用而不需要另外成立机构。

34. 有一项不同的看法认为，裁军和发展间关系这个问题是在裁军领域内体制安排讨论范围之外的，而且这种关系，总的来说是有问题的。 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即使裁军和包括发展在内的其他领域有关系，也不一定需要改组现有的裁军体制。

35. 有人认为，既然裁军中心的活动应当包含有关裁军进程的所有问题，它就应该处理最后文件和全面裁军方案的构成因素中所载列的措施之一，即裁军和发展间关系。

36. 另有一项意见认为，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非常清楚这种关系，并且已经通过它们自己之间的协调来考虑这个关系。

37. 有人提及，按照研究裁军和发展间关系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它应当特别注意从裁军措施可能腾出来的资源的移转问题。因此根据这项意见，体制安排的研究不应试图预测目前正在进行的裁军和发展研究的结论，或假定裁军中心是处理经济和社会发展事项的适当机构。

38. 有人认为，裁军和发展间关系的整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的讨论，特别是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

39. 有人从一个更广泛的观点指出，联合国似乎有加强参与执行方面的工作的趋势。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就可能需要重新考虑为行使这项职权提供的资源的性质。

D. 核查

40. 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大家确认有关问题的重要性、敏感性和复杂性。有人提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段所设想和该文件第125段所说有关联合国在核查方面可能起的作用的若干建议。有人指出，目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职权有限。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这些行动的唯一例子是《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其中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为了进行实地调查可以召集专家协商委员会，并担任这个委员会的主席。

41. 有一项意见认为，核查——不管是全面禁试或化学武器的禁止——是不可能临时凑合的，因为在缔结商定之前，有关各方需要知道核查制度是如何实施的，它所涉的财务和法律问题如何。因此，不必要等待协定缔结之后才查明今后的核查需要。有人提出一项不同的意见，反对把核查作为考虑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今后体制需要范围内的优先关切事项。根据这项意见，对今后需要的考虑将视今后裁军协定实际条款而定而非视其预期条款而定。

42. 有人提出了一项有关的观点，强调指出由于监测安排是由每一个个别的协定的具体条件所决定的，不宜让任何一个秘书处单位负责监测裁军协定；因为这种监测需要各种专家知识，而且这些协定也因目标及其缔约国而异。

43. 在承认很难预测谈判结果的同时，有人表示一种不同的观点，大意是说，如果假定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不会产生任何核查需要，那就未免太悲观了。虽然这些需要不能具体地预测，但是可以假定将来重要的裁军协定缔结时，所有国家都可以参与的核查机构的必要性就会增加。这种机构的细节将由谈判各方决定和拟订；如果已经有一个核心机构来行使核查职权，那么这些谈判就会非常方便。这项意见认为，这种机构似乎是制造信心和信任气氛的先决条件，没有这个机构继续取得成果的裁军进程是毫无可能的。

44. 还有人表示另外一项意见，大意是说，目前很难设想出一个在核查方面获得各方信任的机构。不过，根据这项意见，一旦裁军中心在处理裁军和发展间关系等领域取得体制上的独立。在继续扩大其权限范围的过程中尤其是当全面禁试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结时，就可以设想把核查列入。

45. 又有人认为，问题不是预测今后协定中的核查条款，而是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这个问题的目的在于确保秘书处作出准备斟酌情况在核查方面能够发生作用。这项意见认为除非核查问题得到认真的研究，就不可能探讨实质的裁军事项。

46. 有人就一个有关的问题建议，如果今后的协定规定让联合国在这方面有更大的权力，就可能是重新考虑提供从事这项任务的资源性质的情况。关于这一点，他希望可能会密切注意象费用、人员培训以及一般地来说，象由联合国控制的核查安排在政治方面的可行性问题等。

47. 有人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单独设立象国际卫星监测机构之类的组织，来行使具体的核查职权。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应当研究裁军中心和拟议的机构之间的可能关系问题。

48. 有人认为，只有在谈判过程之中以及在其具体结果的范围内，才可以看出是否有必要建立新的体制安排来核查对这些协定成果的遵守情况。此外，有人认为，如果象目前的协定那样，并不是所有会员国都成为今后裁军协定的当事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供核查使用的全面机构是会遭遇重大困难的。

49. 也有人认为，鉴于今后联合国参预核查方面的预期需要，裁军中心由于积存这个问题的资料 and 知识，可能更有能力协助各种审查会议，并且可以斟酌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来促进各种谈判。

50. 有人也认为，核查和体制安排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的研究。

五. 新闻

新闻的传播

51. 一般公认日益需要促进对裁军问题有较多的了解及创造公众对裁军的广大支持。有人就较有效率和更大效果地传播新闻的可能性表示了意见。依照一些建议, 鉴于裁军方面的进展异常重要, 及公众日益关心这个问题, 可以考虑增加秘书处用于促进活动的资源, 但是也必须保证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有人表示意见, 大意是影响舆论不一定需要更多费用或复杂的组织, 独创性是重要的, 例如在利用资源方面, 如利用娱乐界有影响力人物的才能和号召力。

52. 所表示的意见中很多强调中心出版物的效用, 特别是《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期刊。与此同时, 有人提议改进这些出版物的内容及扩大可能的读者。在这方面, 有人表示希望不要耽搁太久就把中心的文件用所有正式语文译出。

53. 一个意见认为如将有关裁军新闻问题的职务都指派给裁军中心, 可能分散它对促进审议裁军问题和裁军谈判的主要任务的注意。在这方面, 应进一步加强与新闻部的合作, 新闻部已在分发关于包括裁军在内的各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和报告。根据另一项建议, 联合国新闻中心可改进其与新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以确保裁军新闻更广泛流传。根据又一项建议, 可作出一些区别, 以决定哪些活动应由中心进行, 哪些活动由新闻部进行较有效, 因为新闻部有好的设备可从事某些新闻活动。

54. 关于秘书处的裁军参考资料服务, 有人建议设立裁军资料库, 来收集、分类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来源的有关文件和数据, 并为它们编索引。

55. 有人建议中心应提供以专家和谈判者为对象的既定的正式新闻形式以外的新闻, 即可为一般人民了解并能鼓励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参与的新闻。

56. 鉴定裁军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 可由制定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名册来解决。依照这项意见, 应为那些给非政府组织较多新闻机会的各裁军

机构制定一致的准则，以便它们更常获得情报，因而可协助加强支持裁军的舆论。有人建议，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驻中心的联络处应加紧向其组织分发新闻材料。

研究

57. 很详细地讨论了研究活动的各方面，包括裁军中心的职务、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规划和协调活动及目前在联合国内进行研究的方法所涉财政问题。在这方面也考虑了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作用。

58. 有人表示意见，大意是目前用召开政府专家组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费用很大。讨论了各种可能的其他方法。依照一项建议，可由秘书处或短期聘请的顾问们编写初稿，然后送给会员国审查和表示意见，再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最后报告。有人提出另一种方法，大意是聘请顾问们，可能会同颇短的时期专家组会议，评价和调整顾问们的报告。在选择顾问方面，一些人认为应考虑到地域分配准则及顾问所属的学派，包括第三世界的学派在内。也有人建议，裁军中心可以编写事实背景研究报告，或包括各国政府意见在内，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征聘到适当合格的学者及可以聘请顾问来协助处理复杂问题时，可负责编写政策研究。

59. 另有意见，大意是将研究工作交给各政府专家组是实际可行和在政治上方便的，因为进行裁军研究需要地理上和政治上的均衡。

60. 有人表示类似的看法，认为谨慎拟订关于具体事项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总是必须依靠各专家组来提供地理上和政治上的均衡。然而，依照同一看法，为了减少研究的数目和费用，各国政府在决定要联合国进行这种研究之前，在保证它们实际会帮助裁军谈判取得进展，各国政府也应彻底审查提议的研究所涉经费问题。有人表示意见，大意是裁军中心不能独立进行裁军领域的科学研究。这种研究只有被指派从事这类具体研究的专家（即日常从事这种研究的人）才能胜任地进行。

61. 虽然强调其咨询性质，一些人表示意见，大意是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起的协调方面的主要作用，不仅是帮助防止重复，并且要决定各项研究的优先次序；

它应审议应如何进行不同类型的研究；它应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直接联系，继续讨论各种研究及就优先事项提出建议，但是它不能负起执行的职务。也有人指出，因为其成员的经验和资格，咨询委员会不仅可以决定优先次序，并且也可以建议应编写哪一项提议的研究及能够采取什么方法而更有效和省钱。

62. 依照一项建议，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研究方案时，应集中注意于实际与裁军谈判有关的研究。

63. 有人提出意见，因为大会提出的研究主题有时需要进一步阐明，可以请咨询委员会在大会会议期间开会，以便就研究主题的拟定及其可行性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建议。咨询委员会也可成为对各国际机关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项裁军研究的共同协调机关。

64. 有人表示了一些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意见，欢迎其成立。关于其设想的活动的性质，有不同的意见。虽然原来关于设立研究所的提议强调它应以技术性和面向未来的研究为中心，但是其他人认为研究所的活动应面向行动，而非理论性的。有人强调研究所的工作必须在学术上和科学上是独立的和客观的。

65. 有人建议研究所可以提供较省钱和更有效的进行研究的方法，虽然可能需要象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这样的政治论坛来讨论比较敏感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研究所将协调国际学术界的参与联合国裁军研究，可能在改组的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

66 有人说将来应能使裁军中心和研究所分工合作。中心可以负责进行各国政府的意见很重要或不可缺的研究，而研究所可进行较不直接涉及政策或较为长期性的研究。将来也可以更多利用研究所提供事实资料和拟订针对政策的研究，如果必要可取得顾问们的协助。依照相同的意见，研究所也应该有与科学界联络的职务。有人认为中心可以利用研究所作出的成绩而减少研究费用，并且应有可能进行某种程度的合并研究。也有人认为如果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过多的费用，就必须精简目前在裁军研究方面的秘书处组织。咨询委员会、研究所和裁军中心在研究领域的职务应在秘书处内统一起来。

67 根据另一项意见，中心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在关于裁军的研究和新闻方面的协调工作应当继续。

68 但有人提出另一项意见，大意是应该研究是否可能设立现有组织的一个体制结构，以裁军中心为核心，目的在于协调研究项目及维持协助这些项目的的能力。

训练

69 有人提到训练活动的用处。虽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裁军奖学金方案的价值，但有一项提议，大意是应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审查这个方案的指导方针，并应审议是否这个方案对象应限于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

70 根据另一项意见，中心不应变成专业人员的研究或训练机构。或许应评价联合国奖学金方案的价值，看看如何能更合理地利用这笔经费，及研究员是否利用了所得到的训练。

71 依照又另一项意见，奖学金方案是中心最好的主动工作之一，并且要各国政府负责使研究员在完成研究课程后选国际领域内的一定职业也有困难。应该让各国政府决定如何最好地利用获得专门知识的研究员。

72 也有人认为，需要在联合国范畴内的进一步训练方案，以便更多国家能拥

有充分的专门知识可更有效地参与裁军的审议和谈判，以及激发世界舆论。同一项意见建议，应特别注意教科文组织的可能参与以及需要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

F. 基础结构

73. 在讨论需要基础结构方面，立场各异，有人要维持现在的安排，作必要的调整使中心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有人提议另外设一个由副秘书长领导的部门；也有人提议另设一个国际组织。

74. 有人提到联合国裁军机构是在最近重新活跃，裁军中心的职务也由于1978年第一届特别会议而扩大。大家承认鉴于裁军领域的活动不断增加，裁军中心必须加强。

75. 一些意见认为，考虑到与确切职务有关因而可辩明的需要，可在现在的组织结构内实现必要的加强。在这方面，一些意见强调必须节省和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

76. 有人表示意见，大意是裁军主要是政治性的，与确保个别国家的安全及整个国际的安全的问题有关。有人说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及大会的其他决议都强调了这一点。因此从这个观点来看，将联合国裁军活动集中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之内似乎是很适当的。这项组织保证在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上协调的工作，以及保证给予处理这些问题的机关必要的协助。因此，有人建议以适当的方式表示与裁军问题有关的职务是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工作的最重要方面之一，这是适当的。因此，这项意见提议这个部的正式名称应与实际事务状态相符，因为这个部是秘书处处理联合国裁军活动的组织安排的主要单位。因此有人建议“政治、裁军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这个名称会反映目前交给这个部的任务。

77. 一些意见认为中心的加强是一项适当的措施，以便在明确查明较长期远景的需要之前应付目前和不久将来的需要；与此同时，其他一些意见认为这种加强只是走向更全面安排的第一步。

78. 另一种方法提出的建议，大意是裁军中心应成为处理裁军事务的一个办事处或一个部，其首长应直接对秘书长负责。有人认为这种安排，可在开头让这个办事处或部的首长在裁军和发展领域内采取较独立和有效的行动；稍后，为了集中一切裁军职务，可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国际卫星监测机构（如果已成立）纳入提议的办事处或部之中。依照一项建议，鉴于目前的形势，特别是逐渐增长的趋势，中心目前的工作人员和组织结构与其必须承担的重任不相称。同一建议赞成将中心升格为由付秘书长领导的机构或独立的部门，该付秘书长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并提出理由说，减缩一长串的指挥会加速工作和提高效率。同一建议虽然也赞成为提议的部增加工作人员，但是强调鉴于联合国财政困难，必须实行节约和尽量减少费用的增加。

79. 依照另一项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应继续逐步地加强和扩大与裁军有关的科的组织和职务，在这方面，下一步是把现在的“联合国裁军中心”变成“裁军事务部”。这个部将以一位付秘书长为首，他直接向秘书长报告，该部并将与其他的部门地位平等。依照这项意见，若干年后，根据在裁军领域已取得的成果及未来的需要，联合国可依照已经提交大会的提议，考虑是否应设立专门负责裁军事务的专门机构。

80. 另一项意见认为另外设立一个裁军部门会有不好的结果，就是会使与促进裁军谈判有关的问题同秘书处加强国际安全的活动分开；会助长企图把与其宗旨不相干的职务分派给它；会造成不必要的财政支出及创下不必要的分裂秘书处其他单位的先例；还会产生一种幻觉，认为在裁军领域已取得进展而实际没有。

81. 另一项意见不表示赞成何者，至少要等本研究的初步结果，认为或许可考

虑是否秘书处的裁军活动证明需要另外指派一名付秘书长来监督这种活动，特别是如果它们在范围和强度上都增加的话。

82. 有人回顾裁军中心是联合国秘书处之内的一个独特和半自治的单位，但是成为由一名付秘书长为首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一部分。 这项意见指出，除了该中心，秘书长有一名私人代表在裁军谈判委员会担任委员会的秘书。 此外，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直接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依照这项意见，虽然因此在秘书长之下关于裁军事项的权力有些分散，但是迄今为止，这种情形似乎没有引起任何严重困难。

83. 有人建议，把裁军中心变成一个部可能向建立一个具有最可能广泛职权的独立的世界裁军机构迈进的另一步。 该机构的最初任务包括收集和核对现有关于军备，它们的生产、分布、转移和应用的情报。 它的其他主要任务将是执行和监测现有的裁军措施以及将来商定的措施。 由于裁军工作包括的方面很广，明显地，需要协调是最重要的。 这是很坚强的理由有助于承认最后必须设立一个世界性的当局或机构。

84. 有人提出关于设立联合国裁军机构的具体提议。 依照这项提议，人们普遍同意八十年代在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较以往更迫切需要取得进展，并且联合国必须在裁军领域为未来十年制定高的目标。 这个机构将是响应那些更宏大目标的需要的一个有效裁军机构的组织。 这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应有充分独立的地位，以类似原子能机构的方式设立，拥有理事会，象其他机构一样地筹措经费，并且直接向大会报告。 设立这个重要机构是为了促进协调联合国范畴内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一级的裁军活动，以及协助确定优先次序和实现共同目的。 它的职务应包括对于审议、谈判、执行、核查、资料、研究、裁军和发展及训练的服务。 有人认为，拟订这种机构的适当组织架构所需的实际想法，应成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及该会议本身的重要部分。

85. 提出的另一项意见认为裁军组织可提供执行裁军协定的业务机构，主要职务则在核查方面。也可以使这个组织负有筹备和组织审查会议的责任，以及作为关于在裁军领域的一切执行工作的情报交换所。

86. 依照又一项意见，可以在寻求新的方法和途径来促进和推动真正裁军进程的意义下，来考虑设立国际裁军组织。可以通过集中现有的机构或创立联合国新的专门机构来设立这个组织。

G. 协调

87. 对基础结构要求问题的讨论与协调问题密切相连。有人认识到需要加强协调，特别是加强裁军研究领域的协调。有人指出，同执行有关裁军活动的其他机构相比，需要加强裁军中心的协调作用。

88. 有人建议，裁军中心应向大会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裁军活动的较为详细的资料。

89. 也有人认为，各专门机构不应涉及裁军的政治方面的问题。

90. 有一位代表的意见是，咨询委员会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协助秘书长避免裁军领域方面各项工作的重复和避免某些机构由于存在着认为裁军是一个重要题目这种趋势从而可能趋于偏离其主要领域的工作。

91. 有人认为，机构间特设裁军小组可对裁军活动提供一般指导并将避免作出重复工作，在这方面，他建议该小组应定期召开会议。

三. 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

92. 专家组在审议大会1979年12月11日第34/87E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时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78年)的建议,并特别注意到最后文件的第27段,该段指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到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专家组除其他事项外还考虑到下列因素:

(a) 专家组认识到,无论联合国为裁军任务提供的服务多么充足,但最终还是由各国下定决心妥善利用这些服务,它们在政治上准备进行谈判,方能决定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幅度。专家组也认识到,在促进联合国在该领域作用的发展的各种因素中,体制方面的因素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

(b) 专家组注意到,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之后已采取了重要的措施重新恢复和适当指定了具有更大代表性的裁军审议和裁军谈判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更大的机会在联合国组织范围内参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专家组同时认为,在该阶段就这个方面的问题得出最后结论无疑时机尚未成熟。

(c) 专家组考虑到除其他事项以外,即将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因此不希望按照这种评价的政治性质对审议和谈判机构的问题发表意见

(d) 专家组在对今后的需要作出估计时,考虑把1980年代定为第二个裁军十年。

93. 专家组决定,审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作用和责任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办法以及这些建议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提供服务的总效率产出多大程度的影响,这将是十分有益的。本着这一精神,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对体制一级的下列发展情况予以特别的强调:

(a) 审议和谈判

纽约和日内瓦的裁军审议和谈判机关的会议时间越来越长，在会议服务和向各代表团提供协助方面给裁军中心增加了很多负担。 予期1980年代将继续出现这种趋势。 专家组认识到，裁军中心虽然资源有限，但却作出很大努力应付这些额外责任，并且完全令人满意地履行了其职务。 工作人员的增加（1976年至1981年期间专业人员增加了一倍）和内部调整已使裁军中心能够解决日益增多的需求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b) 执行和核查

专家组相当注意联合国可能对执行裁军协议作出较大的贡献的方法。 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早已参与执行各种裁军协议这一任务，并通过原子能机构参与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核查程序。 联合国所起的条约和公约交存作用以及联合国在这些条约交存国预定召开的审查会议上提供协助等方面的问题在该阶段似乎不需要任何特别的创新。 对于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能否在裁军条约的国际核查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专家组并无普遍一致的意见。 专家组注意到，虽然在这些方法上有不同意见，但已经按照这些方法提出了各种提议，其中一些提议已经载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25段。 专家组认识到，如果在将来某个时间内就赋予联合国核查职务达成一致意见，将极有可能对联合国系统带来极大的体制影响。

(c) 资料

关于裁军资料问题，专家组注意到裁军中心为向专家和公众提供详细的最新资料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在这方面可以利用数据处理技术做出的贡献。但是，专家组认识到，合乎需要的做法应该是由裁军中心和新闻部对它们的职务进行较为明确的协调。

(d) 研究

专家组指出，自1978年以来，在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或在它们的主持下进行的各项裁军研究越来越多。专家组注意到人们对这些研究关心，但同时也意识到进行这些研究的费用已日益显著增加。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裁军中心已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提供的裁军研究的可能性。然而，它同时也认为有可能作出下列的改进：为了避免工作重复，进行较好的机构间协调；更为精确地规定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今后的地位作出决定；为更为充分地利用研究成果作出安排。

(e) 训练

专家组认为，由裁军中心管理的训练和研究金方案其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

基础结构

94. 专家组认识到，裁军中心目前正在极为令人满意地履行它的职务。因此，有些专家认为没有必要作出结构改革，特别是因为在该领域目前尚无实际裁军措施或进展前景。然而，其他一些专家认为，鉴于在1980年代可能会对裁军问题赋予较大的重要性，因此应该满足随之增加的体制需要，其办法或是把裁军中心改成裁军事务部，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或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世界裁军机构。专家组对各种观点和提议进行了讨论，但并未就这些问题表明自己的立场。

95. 专家组提出了下列建议：

(a) 由于联合国组织“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专家组认为有必要明确重申秘书长负有对联合国各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进行协调的责任。专家组的意见是，在目前情况下，主管裁军中心助理秘书长是执行这种协调作用的最恰当的人选。其目的将不仅是确保较好利用极为有限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同时也将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从而改进在一个具有多学科性质的领域中的工作效率。

(b) 专家组认为合乎需要的做法是本着同样的精神，应使各会员国了解协调情况和所遇到的困难。专家组的意见是，秘书长应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提到这方面的问题。

(c) 专家组建议，秘书长应考虑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内适当增加裁军中心的工作人员，以满足予期日益增长的需要。在这方面，专家组提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起的独特和关键的作用。

(d) 专家组认为，可以鼓励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发挥其作用，对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研究报告进行协调，或至少建议如何实现这种协调。

(e) 专家组认为，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H号决议的规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应讨论和决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今后的地位，这种做法是合乎需要的。

(f) 专家组建议，每当对任何一个特定联合国裁军研究的提议进行讨论时，最好应考虑到下列因素：

- 提议的研究在多大程度上将能促进达成裁军协议；
-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在该领域已经作出的研究；
- 联合国大家庭内的各主管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裁军中心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将能提供的协助；

一 进行必要的研究所需概算总额。

(g) 专家组建议，如果将来在某段时间内达成赋予联合国核查职务的协议，就应对联合国在裁军协议的执行和核查等重要领域的作用进行审查。

(h) 专家组回顾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确认，在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一种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专家组建议，秘书长应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提出对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产生可能的体制影响的任何适当提议，在提出提议时应考虑到裁军和发展问题专家小组即将提出的研究报告。

(i) 专家组建议，在各种训练方案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中，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

附录一

各国政府的复文

	<u>页次</u>
奥地利	41
巴哈马	46
孟加拉国	47
比利时	49
巴西	50
保加利亚	5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2
加拿大	54
古巴	57
捷克斯洛伐克	58
丹麦	60
埃及	61
芬兰	6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7
意大利	69
日本	71
马拉维	72
马耳他	73
墨西哥	74

	<u>页次</u>
荷兰	75
挪威	76
波兰	78
罗马尼亚	80
苏里南	83
瑞典	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9
美利坚合众国	93

奥地利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

1. 奥地利一直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过去几年来，在各级进行的真正裁军努力，成果令人失望。最近的发展使奥地利不得不断定，即使有几次谈判取得了具体结果，却不能作成定案，或谈判的假定被全盘拒绝。

2.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这是无可争议的。不幸的是，从那时起，在裁军领域就不曾见到丝毫实质的进展。而各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仍在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毫不放松。鉴于世界上有着大量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现象，鉴于全人类面临着无数的其他问题，奥地利认为，这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也是用常理说不通的。

3. 除了这些考虑之外，军备竞赛继续下去也会导致一种奇怪的情况：不仅是参加军备竞赛的那些国家安全降低，而且较小国家的国防潜力也相对减弱了，从而引起一种新的危险：大国把小国殖民化，而这一次是用军事手段。

4. 因此，奥地利再三指出，这种世界军备政策继续下去会造成惨重的后果。然而，只有在一方或另一方认为这些发言对其政治目标有用的时候，这些话才会受到短暂的注意。就是由于这些原因，奥地利非常想寻求新的方法和方式，来促进和加速真正的裁军。

5. 然而，真正裁军的先决条件，必须是达成具体成果的政治决心。这种政治决心必须通过下列方式表现出来：诚意地谋求接触和谈判，以便促进军事上开诚布公的程度，克服彼此间的猜疑。由于特别是在核领域积累了彼此毁灭的巨大潜力，拥有核武器的大国毫无疑问可以采取勇敢得多的裁军步骤，而不致危害到它们的安全。这样才可以从实践上证实，切实的裁军措施是实际可行的。有了这种良好的前例还可以进一步表明，它们对裁军真正感到关心，而其他国家也可能群起效尤。

6.在寻求反对军备竞赛的新方法的时候，成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的想法特别重要。因此，奥地利原则上支持这一种考虑。

7.然而，在这方面，还必须考虑到，现在已经有许多为处理裁军问题而成立的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或同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因此，即将按照大会第34/87 E号决议规定召开的政府专家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先把现有那些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调查清楚。

8.在这个基础上，关于在单一裁军组织内把这些机构有效地集中起来或加以协调的各项建议，应作详细的说明。在未同现有机构协调的情况下，另外设立一个组织，就违背了使工作经济和有效率的原则，对推进裁军毫无帮助。

9.一般而言，过去几年来，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构和组织的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联合国会员国的高度注意。最近的一些发展，诸如裁军议程有增无减、所涉问题益形复杂、更积极参与工作的国家数目增加等等，都突出地显示，除了对有关审议和谈判机构的各方面问题之外，还必须对多边裁军领域内的现存和未来的机构和组织需要，进行评价。关于审议和谈判机构，则已由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加以改组。过去就这个议题提出的各种想法和建议，都有助于查出应在适当多边范畴执行的下列工作：

推动裁军（例如，收集和传播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筹备关于裁军的审议和谈判（编写背景文件和筹备实况研究）；

执行裁军协定（筹办有关裁军协定执行程序的审查会议和安排秘书处服务）；

核查裁军协定（规定国际核查措施的范围）。

10. 以目前阶段的国际裁军努力而论，上述四种活动的前三种是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体制需要中最主要的部分。 这些工作大部分由联合国秘书处予以处理，也大致差强人意。 但是，现在这些工作日益重要，显然最好责成一个构成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自主的国际组织来处理。 这也包括筹备关于裁军的审议和谈判工作的秘书处服务。 在这个方面，如果设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可以按照联合国大会规定的任务范围、或自发地进行各项裁军问题研究，因而发挥重大作用。

11. 一个国际裁军组织也可以在传播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方面担负重要职责，超过联合国裁军中心和新闻部目前的活动范围。 因此，奥地利认为，如果把调查真正实况的任务托付给一个国际裁军组织，可以产生重要的有益结果。 按照任务，国际裁军组织可以客观而公正地收集联合国会员国的军事潜力、军事预算和军事理论的资料。 为此目的，会员国应承担义务，同意让该组织收集和调查有关的资料，或是在该组织的适当管制下自行提供此种资料。 以收集和研究经济资料而论，经合发组织的架构和经合发组织编制的定期国别报告可以在制度上作为合适的样本。 同时，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可以就管制范围内目前具有的可行办法作出适当说明。

12. 搜集的资料可以由该组织出版，并且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内直接散发，不会因要通过各国政府而受到阻碍，从而就军备活动的规模和军事潜力的大小对世界舆论提供客观的资料。

13. 如果世界舆论获得这种独立的资料，可能对各国政府的军备竞赛立场产生影响，有助于减少军事的秘密性，从而建立互信。 若把搜集的资料完全发给各国政府，就不能达到这项目的。 同时，这种资料可以作为估计假想敌国的军事潜力的另一项根据，使各国政府能够就别国可能对其构成的军事威胁的主观估计，作出客观的评价。

14. 奥地利一向认为，武器管制和裁军协定，必须能够充分地加以核查，因而增强所有缔约国对互相严格遵守所有缔约义务的信心，才有肯定和有效的成果。因此，国际裁军组织可以而且应当担负核查现行或将来裁军协定的责任。这项意见是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第33/71号决议的基础。由一个国际组织负责核查，可能使各国易于同意开放其领土，以便就地监督。

15. 联合国大会曾经在多项决议中表示，深信迫切需要迅速签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和一项化学武器条约。过去几年曾就这些问题举行频繁谈判，希望这些谈判将很快顺利结束。对这两方面，国际核查措施将在确保缔约各方遵守各项协定的规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拟定核查措施时，必须按照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31段所列各节，规定所有缔约各方都参加核查。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似乎是规定缔约各方参加的最好办法。但是，此种责任明显地超出联合国秘书处的当前能力范围。因此，国际裁军组织除承担上述其他职务外，不久也可以承担上述未达成协议的国际核查的重要工作。关于这方面，以正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有关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的原子能机构为例，从这个组织可见，尽管它的工作涉及多方面的复杂政治问题，然而仍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16. 为了使国际裁军组织的工作尽量可靠和公正，不管是作为一个新机构或由集中现有的各机构组成，它的工作人员应按个人能力来征聘，并应保持完全独立的地位。这样做还可以保证该组织各项活动所需的持续性。同时，还必须审议可以确保该组织维持客观工作方法的其他可行办法。

17. 显而易见的，应当首先仔细分析这些和其他相似的意见，才能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因此，奥地利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编制的综合裁军方案中完成了“商定措施的审查和核查”一节。我们可以回顾，这一节要求“研究为便利裁军进程和裁军协议得到执行所需的属于体制和程序性质的措施。”” 同时，奥地利又欢迎大会第34/87E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本项目进行全面研究。

18. 奥地利了解：在研究设立国际裁军组织的建议的过程中，必须克服许多技术性、政治性和其他困难。 同时，奥地利深信，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将能就这个方面提出现实的建议。

巴 哈 马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巴哈马政府对第 34/87E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没有任何意见。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

1. 孟加拉国根据其宪法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正是由于我们致力于裁军事业，我们不仅要支持我们在这个领域奉行的原则，并且还要准备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明确的行动。孟加拉国的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是可以说明这种动机的一个例子。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这是可以用来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主要国际文书。孟加拉国一直在追求改善裁军领域谈判机构体制安排的目标。在这方面，一九七八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已再度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并特别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更为民主地就裁军问题达成商定安排的机构。

2. 孟加拉国认为联合国应当在裁军谈判领域发挥中心作用。谈判机构可遵循如下的方针进行工作。

(a) 研究军备问题和军备对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影响；

(b) 调动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志，以便采取实现裁军的有效措施；

(c) 由各国核查各项裁军协议并改善核查办法。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之后重新恢复活力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在协调裁军领域导致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努力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在这方面，孟加拉国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应集中注意如下具体事项：

(一) 彻底分析裁军审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制订的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

(二) 由此出发开始进行谈判，以实现普遍全球性裁军；

(三) 专家小组应当首先分析大会直接收到或通过大会收到的所有报告和情报，然后才提出建议；

(四) 专家小组也可展开实现全面裁军各项具体目的的研究和调查；

- (五) 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和双边谈判论坛应按照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来确定它们在裁军谈判过程中所具有的特定性质；
- (六)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成为联合国秘书长从事研究军备问题和裁军领域各项行动与倡议的一个积极工具。为求发挥更大的效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应首先朝向行动方案和达成全面裁军的实际方法的确定；
- (七) 联合国裁军中心应予改组和整顿。裁军中心应具有更大的自主权，以便能够帮助谈判过程的进行并同时能够向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努力达成裁军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情报，供其参考；
- (八) 新成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致力于详尽编纂联合国业已从事的各项研究结果。它也应当确定整军和裁军对其他人类活动领域，包括对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和涉及的问题；
- (九) 孟加拉国政府认为联合国应当在核查各项裁军协议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孟加拉国赞同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监督各项裁军协议的国际卫星监测署。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

谨奉本国主管当局指示，比利时常驻代表愿就按照第 34 / 87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专家小组提出下列几点意见，备供考虑：

1. 联合国负责裁军问题的单位的工作人员人数和水平似乎足以应付目前交付给他们的任务。
2. 这些单位在秘书处结构内所占的地位，随着裁军问题日增的重要性和专门性以及会员国解决裁军问题的努力而改变。基于同样理由，它们的工作必须扩大，并使之多样化。
3. 联合国在裁军方面所负的任务越来越繁重和专门，特别是在管理彼此提供资料、互相观察或国际核查等安排方面。从长远的角度看，这通常需要在世界一级甚或在区域一级上设立一些独立的机构。

巴 西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六日〕

1.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3至124段的十二段规定了会员国认为最适宜于就裁军有关问题进行谈判和采取决定的适当机构。为求支持这一进程并协助执行商定的各项决定，《最后文件》要求加强联合国裁军中心。

2.一些国家提出了其他的提案，但没有一个提案能使会员国得到协商一致的意见。

3.同过去的讨论裁军问题的渠道比较起来，新机构显然是一个进步。但是，新办法实施不过刚满一年，因此目前无法评价究竟还需要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来改进这一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已设立了好几个谈判各项案文的工作小组，今明两年应当会有结果。在这一情况下，一旦预定于一九八二年举行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筹备工作开始进行，各国就必然会对现有体制的效用进行评价。

4.迄今为止，就优先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障碍，似乎并不在于现有机构存在着什么缺陷。相反，大家看到的是各个国家，主要是核军事大国，仍然缺乏就导致军备竞赛停止的各项措施达成协议的政治意志。

5.因此，就联合国处理裁军问题的今后需要拟定新的提案，仍然为时过早。

保加利亚

〔原件：俄文〕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

1.众所周知，考虑到裁军问题在联合国活动中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近年来，大会通过了许多关于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现有组织系统的决定。举行裁军问题的谈判机构得到了充实和扩大。在联合国秘书处内作了某些组织上的变动。裁军事务司已被改组为联合国裁军中心，设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范围内。秘书处的职权也相应地扩大了。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保证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活动能在较长时期内顺利进行。

2.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目前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活动是在一个牢固的体制结构基础上发展，这种体制结构既包括有效的审议机构和谈判的机构，又包括了相应的技术服务机构。这一评价对联合国裁军中心也是完全适合的，因为该中心就其现在的组成和体制而言，完全有能力合格地行使它为裁军问题机构服务的职能，以及收集和散发必要情报的职能。毫无疑问，它之所以能够顺利地开展经营活动，很重要的一点是因为该中心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范围内工作，这样它就可以直接配合秘书处在密切关联的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方面工作。

3.鉴于上述情况，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现有的为联合国裁军问题活动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符合于目前阶段这一活动的需要，因而没有必要对它进行改组。如果对这一机构进行新的体制改革，不给它足够时间来发挥其充分潜力，这是没有道理的。目前必需做的不是对为裁军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作体制上的变动，而是集中所有国家的精力加速正在进行的谈判并恢复已经中断的谈判，以便尽快地采取实际可行的具体步骤，停止军备竞赛并向现实裁军过渡。

4.除上述意见之外，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联合国裁军领域体制安排所表现的关怀，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如果这一问题的专家小组能集中力量来确定、合理利用和切实发挥现有机构的巨大潜力，它就一定会做出有益的工作。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一起一贯主张尽快解决停止日益加剧的威胁和平的军备竞赛问题和在遵守同等安全原则的基础上向减少武器储存和现实裁军迈进的问题。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和秘书处现有的裁军结构和职能拥有巨大的潜在可能性，可以为各会员国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努力进行裁军工作提供组织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服务。

3. 当前情况下，最主要的任务是，要全面利用这些可能性，以便继续或恢复以前开始的限制军备竞赛谈判和裁军谈判并争取在这一方面取得具体的确实的成果。

4. 众所周知，具体实现裁军问题各方面重要倡议（这些倡议是各种级别的谈判议程）的基本障碍是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志和愿望，不愿意在行动上（而不是只在口头上）坚定不移地把事情引向停止军备竞赛，而不是加剧军备竞赛。

5. 各种各样有关改组、职权程序变动，抽象理论探索的倡议，不管提出倡议的国家所宣布的意图如何，也为裁军谈判的进行过程带来了客观上的复杂化因素。

6. 脱离实际情况和需要，提出这类问题和讨论这类问题就使会员国的注意力离开了裁军问题的实质，而且成了裁军反对者们可以利用的借口，借以阻挠有成效的谈

判，限制军备的措施、裁军措施，以及联合国有关决定的实施。 另一方面，对联合国秘书处内某些部门频繁的不必要的改组也消极地影响到这些部门实际工作的效能。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仍然认为，组织上完善联合国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特别是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范围内把裁军事务司改组为联合国裁军中心，同时根据联合国大会不久前通过的有关决定相应地扩大它的职权，在目前阶段完全能够满足联合国的一切需要，可以为各裁军部门的大小会议服务，为这些部门提供研究所需的裁军情报，加以收集、整理和散发。

8. 联合国裁军中心，作为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主要部门之一，最充分地反映了裁军问题同各国安全的国际法律保证之间的有机联系，而这一联系通过大会的许多决定，已经在大会主要政治部门工作惯例中多次得到了肯定。

9. 至于研究联合国裁军体制安排的专家小组（该小组是根据第三十四届大会决定设立的），那么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这一工作小组的主要力量应当集中在研究途径和方法问题上，即如何更有效地利用不久前建立的联合国秘书处现有体制安排的可能性和潜力，以便保证裁军谈判的进行。 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花费时间和资金才是值得的。

10. 鉴于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在组织上保证联合国全部裁军活动方面发挥着日益增强的作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改组这一机构工作的逻辑结果应当是正式将它改名为“政治、裁军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这一名称将更准确地符合联合国大会许多决定中向它提出的任务。

加拿大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1. 导言

1.大会第34/87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决议中又建议就一些关键问题，例如适当的职务和结构，以及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体制，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2. 任务

2.联合国裁军事务的管理有四项明确的任务：宣传、筹备、执行和监督。

宣传和筹备工作

联合国裁军中心虽然受到经费的限制，但是目前中心执行这些任务的情况一般来说尚称令人满意。但是加拿大认为，由于各方日益关注这个问题，因此可能有必要增加宣传经费。尤其是《联合国裁军年鉴》，为关心的公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因此似可增加篇幅，除了目前提供的有关裁军辩论、谈判与条约的资料以外，还可增列其他资料。裁军中心出版的《裁军期刊》也可以作出有益的改进，例如说明各专家小组目前正在编制的研究报告。但是除非能够作出重大的努力，将这些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予以分发和推广，否则可能无法收到应有的效果。

就会议的筹备工作而言，加拿大对于裁军中心能够进行必要的工作表示满意，但是如果会议的次数较目前水平有所增加，可能需要增加经费。

执行和监督

这两项任务的性质同前两项不同的地方是：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取决于目前正在进行谈判的裁军协议的数量及其复杂的程度。秘书长已经

以公约保存人的身分参与至少一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执行工作，例如召开审查会议以及登记条约的批准和加入。以往的裁军协定一般都指定一些国家政府担任公约的保存国，执行上述措施。虽然目前似乎没有任何必要改革现有的组织或结构，以期更好地执行这项任务，但是这种情况还是可以改进。例如，有人注意到，根据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草案，秘书长负有《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所规定的类似的责任，最近的禁止细菌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也为裁军中心规定了额外的责任。

秘书长也负有一定的监督责任，例如《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有关核查的条款就责成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人，召开专家委员会来调查事实真相。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草案中也规定了类似的任务。此外，目前似乎有一种加强联合国在监督协定方面作用的趋势。如果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再如果将来缔结的协定给予联合国以更大的权力，那就可能需要重新考虑执行这项任务所需的经费。加拿大希望大会第34/87E号决议中要求进行的研究能够密切注意将来可能进行的这类活动，并且注意到费用、人员的培训，以及一般属于联合国监督下各项核查安排的政治可行性问题。

3. 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体制安排

3. 根据上述初步结论，加拿大认为，联合国现有结构或体制安排并不需要进行根本的改革。虽然可以考虑根据特定的需要来逐渐增加裁军中心的经费，但另一方面也可以考虑：特别是当秘书处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活动范围日益广泛，性质日益复杂之时，是否有理由另行任命一名副秘书长来监督这些活动。最近设立一些新机构例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事实表明：由一位高级官员从事某些监督或协调的任务，也是可取的。加拿大政府至少在尚未得到联合国研究的初步成果以前，不愿在这方面表示任何偏好。加拿大十

分重视联合国对这个领域和其他领域资源的有效而经济的管理。

4.长远地说，加拿大希望联合国能够逐渐发展其执行和监督裁军协定核查工作的能力，就好象它已逐渐发展了维持和平的能力那样。但是裁军协定的核查工作是一项技术复杂耗资日昂的任务，而且各主要有关国家无疑要等相当时候以后，才会考虑接受国际安排。因此，短期内想要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另行设立单独的机构或机关，来从事目前尚无法予以确定的任务，时机似嫌过早。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

1.古巴共和国完全赞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看法，即，应当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2.古巴共和国也同意，联合国裁军中心应当加强它在这个领域的活动，以期更频繁地提供军备竞赛和裁军方面的新闻。

3.关于这点，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目前这样组成的联合国裁军中心已足以承担这些职责，不需另设机构。

4.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责任就是对裁军中心的一种鼓励，鼓励它就提供它的资源加倍努力，完成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

5.而且，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裁军方面的咨询意见已加强了这方面现有的体制安排，有利于促进裁军研究和谈判工作。

6.古巴共和国认为，由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果而恢复了裁军审议和谈判论坛的活力已使得这些论坛很具代表性，并且已经开始产生了初步的成果。

7.因此，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一九八二年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就是评价现有裁军机构的表现的最适当论坛，因为它让我们有足够的时间制订最符合实际的标准。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

1.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终止军备竞赛并实施真正的裁军措施是当代的一个关键问题。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内部的裁军会谈，也积极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关于中欧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的维也纳会谈等其他重要多边会议所进行的裁军会谈。同时，捷克斯洛伐克与其他国家进行双边协商时，对裁军问题也很注意。

2.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道，陆续提出新的倡议和提案，其目的方面是促使正在进行中的会谈成功地完成，一方面是对尚未审议的问题展开新的谈判。这种面向行动的作法的最近一次实际例子便是今年五月华沙条约政治协商委员会在华沙开会通过的《联合宣言》。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倡议，通过《国际裁军合作宣言》，这也证明捷克斯洛伐克致力取得裁军方面的确实进展。

3.社会主义国家及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在努力解决裁军问题，结果设立了一个双边和多边裁军会谈的庞大机构。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注意这些会谈在组织方面的必要工作和技术方面的服务。因此，捷克斯洛伐克欢迎联合国大会那些旨在改善组织结构和联合国裁军领域各机关的业务众所周知的决定。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内成立联合国裁军中心。与原先的裁军事务司比较，裁军中心的权力大得多。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在组织各委员会的会议和专题性会议方面、在安排编写联合国裁军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方面、以及在收集和散发有关资料方面，裁军中心的工作表现都完全令人满意。

4.联合国裁军中心是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之内进行工作，这同时也充分地强调了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紧密相互关系。它也着重表明一个公认的事实，即裁军问题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

5.根据以上所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联合国裁军中心的结构及其附设于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之内，已充分地证明是合理的，不需要任何改变。捷克斯洛伐克认为，联合国各机关在组成上如保持某种稳定性，对其活动是有利的。另一方面，如果时常毫无理由地改变，对工作会有不良的影响。鉴于裁军谈判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已准备支持可能的建议，即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正式名称适当地反映出裁军问题。

6.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希望指出，它认为裁军方面进展不够的原因不在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组织活动，而是在于有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决心和意愿，不肯承担旨在停止军备竞赛、实现真正裁军的具体义务。我们认为，根据大会第34/87号决议所设的专家小组在工作上主要的潜力是继续不断地使已有的处理裁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合理化。

丹 麦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1. 丹麦政府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最后文件，就是裁军问题的体制方面的一项进展。
2. 虽然从改组后的裁军谈判和审议机构的工作中迄今取得的经验大体上是积极的，但要对这个体系进行彻底的评价还为时太早。
3. 但是，我们对裁军机构在体制方面的改变作出结论时，应该先分析过去若干国家在联合国大会、裁委会议及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
4. 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裁军中心——处理裁军事务的情况，应当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结果使联合国所负的任务和责任扩大的范畴内予以审查。
5. 为了确保该中心履行职务时的效率和公正态度，应该强调将来体制结构改变时，应赋予联合国裁军中心适当的独立性。
6. 在这方面，裁军中心的重要性仍然不断增加，该中心主任应当在联合国行政当局之内占有其相应的地位。
7. 另外极为重要的一点是，提出任何关于将来体制安排的建议时，必须同时提出所需员额的合理精确估计和新设司处或机关的职务和责任的明确规定。
8. 最后，丹麦政府认为，体制方面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应该充分地加以讨论。

埃 及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1. 专家组应该研究是否能将裁军议题分成主要的和次要的，以避免这些议题间出现混乱和重复的情形。这样做也可避免大会议程所包括的项目间出现混乱和含糊的情形。下列所举例证就是三十四届大会议程上内容含糊的项目：

- (a)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项目 4 4）；
- (b) 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项目 4 3）；

以及：

-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4 6）；
- (b)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 1 2 2）；

此外，这两个项目同第六委员会的其他两个项目相似，也就是：

- (a)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6）；
- (b)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4）。

2. 专家组应考虑采取各种办法：一方面散布出版物或小册子以及视听材料，另一方面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发展同新闻界的关系以及同新闻部合作举办区域性讨论会，以使加强联合国裁军中心在散布新闻、帮助公众认识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的好处方面所负的特别任务。（秘书长说明，第 A/CN.10/11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心也应加强下列两方面的任务：协调谈判机关——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协调设在纽约的谈判机关——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针对第三世界国家人民的训练方案应该扩大，以便培养认识到普遍彻底裁军的目标的新一代。

3. 专家组应该努力指导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研究机构在裁军领域内进行研究工作，以便减轻联合国裁军中心愈来愈重的负担，并且发挥联合国机关以外的现有能力和潜力，以进行各项研究和提供裁军领域所需的情报。在秘书长或裁军中心的授权下，最好能设立一个联络处，负责同国际和平研究所这一类的机构保持联络，并查明这类机构对提请联合国大会研究的主题进行研究或后续工作的能力，以及鼓励这类机构同裁军中心协调各项工作。下面是一些工作重复的例子。秘书长编写过一份有关燃烧武器的报告，而国际和平研究所也编写了有关同一主题的报告。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专门机构的身上。秘书长编写了有关化学武器的报告，而世界卫生组织也就同一主题编写了报告。报告的主题应该集中在特定的领域，以便落实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3款的规定。

芬 兰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一日〕

1. 限制军备和裁军是国际社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先决条件和组成部分。因此，一如一九七八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肯定的那样，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是十分重要而不言自明的。

2. 大会在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强调了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及其责任，并要求加强这一作用。

3. 一九七六年，专门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对这个主题进行了研讨。

4. 由于特设委员会提出了各项建议，并由于大会对联合国在裁军有关问题方面的组织和职责作出了决定，本组织在多边裁军努力中充分发挥其作用的条件已大为增进。这些改进包括：国际裁军机构作出体制性改变，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扩大其研究和新闻职责，以及编制各项同限制军备和裁军有关的研究方案等。

5. 由于积极参加国际审议和谈判工作的国家为数日增，一些关于国际裁军机构的进一步体制性需要，特别是关于设立特定的机构以处理裁军问题的提案，已经被提了出来。

6. 芬兰是大会第34/87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对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大会该项决议还回顾了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载和向其他场所提出的各项同裁军进程体制和程序需要有关的提案。

7. 芬兰政府愿提出如下的一些进一步的意见，这些意见芬兰政府认为是同秘书长和进行这项研究的专家小组的职责有关：

(a) 裁军领域缺乏令人满意的进展，其原因首先不在于体制方面存在着什

么缺陷，它只是反映了裁军谈判所固有的政治方面和技术方面的错综复杂性质；

(b) 国际裁军机构必须适应不断改变中的需要，这一点非常重要。现有结构和程序表现着相当程度的灵活性。因此这一机构应当继续应付目前的具体谈判需要，并在一定程度上应付可以预见到的今后需要；

(c) 即将进行的这项研究应当要注意到裁军机构的实质性需要，而其工作应当以结构、方法和程序为主；

(d) 鉴于联合国在新闻收集和散布方面的需要日增，并鉴于其在今后各项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以及在导致这些协定的进程中预期将起的作用，这项研究应对裁军机构今后资源需要的一切方面加以评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其如下的立场：本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负有采取导致真正裁军的步骤的重要任务。大会第31/90号决议所提出的措施，有助于增加联合国秘书处处理裁军问题的工作的效力。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又通过了旨在增加裁军中心的效力的决定，这不过是不久以前的事。
2. 从裁军中心各方面的成绩来看，它确实能够履行大会负成它的任务。
3. 大家日益公认的一个事实是：同停止军备竞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不断增长，并且变得极为错综复杂。
4. 大会体念到这个事实，所以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和第34/83A号决议都强调了国际安全和裁军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
5.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及其裁军中心的现有结构反映了这一密切关系。这个结构确保各种同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得到协同的处理，并向主管这些问题的机构提供必要援助。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裁军审议和谈判机构的建议现已成为事实。
6. 现在，所有与会国必须严格遵守平等安全的原则，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机构以便采取实现裁军的具体有效步骤。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再次强调它屡次提出的主张，认为：只有当各个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显示其政治意志，采取导致裁军的步骤和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揭起新的军备竞赛的行动，那末裁军领域里的实际成果才有可能实现。
8. 到目前为止，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没有取得

令人满意的成果，但这不能从裁军审议机构或谈判机构的结构或联合国的工作方面去寻找理由。这应归咎于好几个军事大国不愿意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同时加紧进行军备竞赛。

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丝毫没有低估那个向裁军审议机构和谈判机构提供支援的服务单位所需的体制及结构形式的重要性。但是，就体制问题的审议不应转移对实质裁军问题进行认真谈判的注意力。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本着支持任何可以促进顺利召开裁军谈判的行动原则立场，准备参加有关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讨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欢迎第一次裁军特别联大通过《最后文件》，特别是关于加强裁军事务制度结构的各项决定。《最后文件》已决定改组国际裁军机构，这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突出的一项成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改组后的裁军机构各个论坛到目前为止所获得的经验一般说来是积极的。大会关于恢复、加强和改进国际机构以便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决定的目标大部分已获实现。

2. 由于上述裁军机构的业务活动为期尚短，要想作出任何最后结论都为时太早，而较可取的做法是，不断审查各机构的业务活动，以便取得更多的经验，然后才考虑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更基本的措施，来进一步改善目前的结构和业务活动方式。

3. 从更确切的意义上说，不能忽略的事实是：由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后有了全面的《行动纲领》，国际裁军辩论也普遍呈现活泼和激励的现象，联合国裁军事务管理部门的任务和职责已经大为增加。促进、协调和鼓励各国实施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努力的政治意义已经相应提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对于联合国裁军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能、组织和体制结构的评价应该从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载各会员国的协商一致意见所认定的联合国的任务和重要性作为出发点。为新组织和改组过的组织编制的文件必须考虑到目前的规定和将来的需要。必须澄清的问题是，这种体制结构能否贯彻《最后文件》，尤其是行动纲领责成它进行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a) 按照行动纲领和大会的进一步决定编制、协调和多多利用各项报告和专家的研究成果；
- (b) 在受到请求时，协助进行多边和区域裁军谈判和审议工作，尤其是提供必要的实际资料和服务使其有效进行；

- (c) 收集、编辑和传播有关裁军问题的新闻，以便使各国政府和世界舆论适当地获知裁军领域所获进展；
- (d) 增加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接触机会；
- (e) 在受到请求时，协助多边裁军协定的缔约国确实执行这些协定，包括核查和适当的审查。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联合国裁军中心应该具有切实、公正履行其职责的自主权。

- (a) 裁军中心主任在联合国管理部门内所持职位应能反映裁军中心的政治意义已经增加并且日益增加的情况；
- (b) 工作人员的人数同已经提高的职责和已经增加的任务应有适当的关联；
- (c) 工作人员的征聘应在适当平衡的基础上进行；
- (d) 裁军中心的职能和职责应该尽可能明白地确定下来，以避免不必要地增加联合国的机关和人员。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仍然赞同成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这个研究所应能在工作上具有高度的科学自主，以便能够鼓励各方提出倡议，并使各会员国在公正的科学研究基础上深刻理解裁军事务问题。

6. 进一步建议政府专家小组仔细审议其各项建议所涉法律及经费问题。

意大利

〔原件：法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

1. 第三十四届大会在第34/87号决议内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研究，是深入分析与裁军进程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当前实际情况的一个好机会，特别是在以下几方面：检查现有的机构如何应付当前的需要；衡量它们是否有能力应付越来越繁重的任务；确定联合国应更积极参与和进行活动的部门。
2. 但是这项研究的范围不应包括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两个审议机关，因为它们的职责特殊，其组成和任务分配达到了平衡。
3. 应注意的是联合国秘书处本身，也就是负责这方面工作的裁军中心。目前，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在资料和研究方面尽力协助上述两个审议机关和各特别委员会，若有具体需要，并协助目前研究裁军问题的十一个方面的十一个研究小组以及日内瓦的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对联合国来说是一个独立的谈判机关。
4. 鉴于最近几年内交付给联合国的若干新任务（例如，秘书长担任裁军协定的保管人），联合国将来在“执行”裁军协定方面将需担负更重要的技术性任务。事实上，意大利一向都主张，在裁军方面，联合国应该有能力为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具有共同利益的一切活动，因为除了极少数的情况外，这些活动是不能个别地进行的。在这些活动中，核查多边裁军协定的工作特别重要。关于此点，应注意的是，意大利曾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负责监测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范围内所缔结的裁军或限制或削减军备协定的执行情况。
5. 这一机构可以分阶段逐步设立，其设想同有关监测方面的其他建议完全一致；意大利一向都支持和鼓励这些建议，例如关于设立“卫星监测署”的建议。
6. 这许多的建议说明国际社会逐渐倾向于让联合国更积极参加这方面的活动，同

时，因为问题已成熟，必须全面地审议这方面的活动。

7. 虽然单靠结构，甚至最完善的结构，是不能推动裁军问题的谈判的，但是，如果有一个大家都参加并且能执行和监督未来的协定的机构存在，则必定能促进谈判的进展。

8. 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意大利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一项倡议（CD/56 号文件），其目标是控制和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此一提议的执行部分第 3 段规定：“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对国际武器贸易按照商定程序进行核查、控制和限制的特设机构”。同样，联合国对这一越来越重要的裁军部门，在协调和监督方面，也将起主要作用；这一裁军部门迄今仍未认真研究过。

9. 要执行上述建议就必须调整联合国结构及其行动方法，特别是秘书处各单位的任务。此外，在第一阶段，最好采取的办法是，独立地订定和发展新的活动部门，不同现有的结构建立直接连系，这样可以使各结构和职责能够得到最理想的发展，防止有可能受到的外界限制。

10. 第一个办法是，设立权力分散的若干机构，这个办法不需要大幅度修改裁军中心的结构。

11. 从职责的角度看，裁军中心应该是一个不受“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管辖的单位，以能有效地处理其越来越繁重的工作。此外，裁军中心将来在秘书处方面也可以起主要作用，负责协调将来设立的各个机关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在这个前提下，可以考虑改良裁军中心的结构，将其分为若干部或处，负责裁军问题的各个部门。

12. 在这样一个组织内，特别是考虑到将来显著的发展，人事问题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适当时，应真正按照公平地理分配的标准来征聘工作人员，并应特别考虑到正确履行所指定的任务所必需的技术能力。

13. 所进行的研究仍在初步阶段，因此，意大利只提出有可能采纳的平衡发展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机构办法大纲。小组所提议的解决办法可能非常重要，因此意大利保留将来就该问题提出意见的权利。

日 本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本政府认为：为了促进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进展并确保有效执行各项已经通过的裁军措施而调整联合国的任务和结构，那是有用处的。在研究这个问题时，应考虑下列各点：

1. 首先，应当彻底审查目前与裁军有关的体制和机构的职责和问题。这项研究应力求加强和重新调整现有机构，以便使它们获得充分的利用和更为有效。但是，不应当单纯地扩充这些机构，并应避免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负担。

2. 应当设立裁军情报库来改善联合国裁军中心的资料服务，情报库的工作是收集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的出版物和报告以及来自其他来源关于裁军的文件和数据，并按照情报的性质加以分类并编制索引。

3. 为了有效促进联合国对裁军的研究，应当考虑在现有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一种以裁军中心为其核心的体制安排，其目的为：

(a) 调整各个研究项目，必要时加以巩固。

(b) 保持对各个研究项目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能力（例如：开列外界机构和顾问的清单）。

4. 为了有利于解决关于不遵守裁军公约的问题起见，应当研讨一下联合国从事调查技术和特定事实的机能和从中斡旋安排有关各国进行协商的职责。

马拉维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马拉维政府目前没有意见。

马耳他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1. 任何研究工作质量的优劣并不一定取决于所得到资料的数量的多寡。事实上，数量越少——无论如何，这些资料往往都自相重复——对究竟哪些符合需要作出客观评价的机会也就越大。
2. 各国代表团的立场反映了各自政府的政策马耳他代表团已经表明了态度，因而没有必要再加重复，这些意见已经记录在案。
3. 马耳他政府极简要地强调，提案应当是诚恳和实事求是的，并应当把注意力放在病源而非症状上。
4. 委员会应当有能力在裁军中心协助下客观分析提出的各项意见，并据以作出实际可行的建议。
5. 马耳他代表团愿竭尽所能提供合作，马耳他政府对国家非军备化的实际贡献以及对区域和全球合作所作的实际贡献，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最近几年内，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活动每天都有新的发展。
2. 大会在第一期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很合理地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3. 这种情况，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设想的一整系列任务，以及许多会员国更为积极的参与，这就象最近大会1979年11月11日第34/87号决议所正确指出的那样，“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4. 基本的考虑，也是目前可能满足这些需要的最佳办法，就是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继续象以前一样，逐步加强和扩大与裁军问题有关的结构和职责，也就是说，必须采取的下一步骤是把目前的“联合国裁军中心”改为“裁军事务部”，由一名付秘书长担任主管，直接向秘书长负责，并同政治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等其他部门处于平等地位。联合国可以根据该方法所取得的结果和裁军领域将来的需要，在若干年以后考虑是否应该按照已提交大会的建议，设立一个负责裁军问题的专门机构。

荷 兰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1. 荷兰政府愿在稍后阶段提出它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大家也许记得，荷兰曾在多次场合上提出关于就成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进行研究的提案，例如，一九七八年裁军特别大会就把这项提案列于会议《最后文件》的第125(88)段中。

2. 此外，一位荷兰专家已被任命担任即将根据第34/87 E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成员。在专家小组的会议中，荷兰专家将对荷兰的提案作出详细说明。

挪 威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

1. 挪威欢迎联合国开始研究同裁军进程有关的体制安排。有关这项研究结果的报告，可以作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有用而高度需要的基础。

2. 挪威对于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中心进行的裁军工作有如下几点意见：

大会

3.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关于第一委员会今后只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指望可以推动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工作。但是，为了减少大会每届会议上提出的裁军决议的数目，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讨论军备管制和裁军工作中最重要的几个方面的实质性问题，我们应当探讨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的方法和途径。

裁军审议委员会

4. 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应审查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审议和附属机构所起的作用。委员会在就下届大会会议所要提出的裁军问题进行准备工作方面，可以发挥更有用的作用。

裁军研究所

5. 鉴于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研究活动的必要性，挪威欢迎关于设立裁军研究所的决定，以便作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之前的一

个临时性安排。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应审查裁军研究所的组织问题及其同训研所的关系。同时应考虑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进行同目前正在谈判中的各项裁军问题和长期裁军政策问题有关的研究。

裁军中心

6. 应当认真考虑加强裁军中心的问题，那就是向该中心提供更多的资源，从而使它能够聘用更多高度合格的顾问。这一点特别适用于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专家研究和这些研究需要秘书处进行后续行动的各个领域。

波 兰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便利政府专家小组遵照大会第34/87号决议，从事协助秘书长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以评价联合国在管理裁军事务领域的目前体制方面的需要和今后的估计需要的工作起见，谨提出如下的意见，并希望这些意见有助于上述研究工作。

1.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政策一向是致力于通过有效遏制军备竞赛和切实的裁军以加强国际安全；波兰在联合国和其它场合一贯努力支持各项被认为最可能有助于这一目标早日实现的现实性倡议和措施。波兰积极主张裁军领域的建设性努力，一向充分信任和坚决支持秘书长处理联合国范围内的裁军事务。秘书处政治和安理会事务部的主管单位卓有成效地安排裁军日程，已经并将继续使波兰政府感到完全满意。波兰政府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在处理裁军事务上，无论在概念方面或在体制方面都做出令人满意的成績，其原因之一是，现有的体制安排从未超出目前裁军审议或谈判努力所提出的实际要求和需要。事实上，波兰十分理解联合国一些会员国的观点，他们认为明智可取的办法是建议避免出现任何局面足以在无意之中不公正地导致国际社会相信，有关裁军事务的体制安排和正式安排，不管是多么的理想，就等于是裁军谈判的真正的而不是抽象的进展，或至少存在着这种客观的可能性。

2.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导致召开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事态发展，完全证明这次会议就裁军机构通过了重要而有远见的决定是合理的。这些决定对于联合国秘书处处理裁军事务的体制安排，自然也有重要意义。

3. 在持续的和无可置疑的政治缓和进程的背景下，和各方要求把缓和扩展到欧洲和其它地区军事领域的背景下，特别明显地需要提高和重新评价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此外，这个进程当时还附带所有国家的一项重要期望，那就是真正决

心寻求早日有效地实现实质性裁军的措施，因此有理由可以预期，联合国秘书处势将处理一项繁重的裁军日程。

4. 同时，越来越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对裁军努力的进程日益表示关注，并且认识到裁军谈判的积极结果同他们的切身利益休戚相关。因此可以理解的是，他们比以往更加明确地宣告，他们不仅关心裁军努力，而且要求对裁军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具体意见，必然导致深入地重新研讨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严格划分合理的裁军审议机构和谈判机构之间的界限。审议的职能现已赋予在特定职权范围的基础上恢复活力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而谈判的职能则赋予改组后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它的组成经过扩大以后，已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更加平等的地域代表性的合理要求，而且为取得裁军谈判进展创造了更好的可能性。

5. 结果，为应付裁军事务管理领域中更多的要求，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载列了有关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方面的体制安排、机构、职权和责任的重要决定。相应地，联合国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裁军事务司已改组为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自主的单位——联合国裁军中心。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另外还明智地作出了一项单独的但是补充性的决定，让秘书长在裁军中心以外另行设立一个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以便就即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研究的各个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6. 波兰政府经过深思熟虑以后认为：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认真分析和审议了当前的要求以后，为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对裁军事务的有效管理而建立的上述体制安排，已被证明是完全令人满意的。这个体制安排现在是完全适当的，但如一旦由于裁军谈判出现实质性进展的现实前景，从而对它的要求大为增加时，才可重新审查体制安排的适当性。但是，波兰一贯主张，采取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实际措施，应在任何时候都具有最高的优先地位，因此，应当尽力避免采取无谓地分散朝向这个目标的注意力、努力和资源的行动。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1. 罗马尼亚在其对外政策上，特别注重谋求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实现，认为这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2. 罗马尼亚在联合国，一如在其他国际会议，都坚决主张对裁军谈判的构架应进行彻底改革，以便摆脱不着边际的裁军讨论，脚踏实地地朝向停止军备竞赛和削减军备谋求具体的进展。
3. 为达此目的，罗马尼亚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务求改进负责审议和谈判裁军问题的体制结构，使其与国际上已发生的深刻变化取得一致。
4.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无疑是迈向这个目标的重要一步。这次会议再次肯定了联合国在裁军问题上的核心作用，并为裁军的审议和谈判确定了一个比较民主的办法。
5. 罗马尼亚认为，这届特别会议在这方面的成就不过是一个有希望的开端，一个更巨大的、改进裁军领域的体制机构，使其基于一种单一的概念，成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有机部分的进程的一个阶段。
6. 正是由于这个理由罗马尼亚才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中赞同瑞典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该研究采取什么具体措施，使裁军问题的辩论和谈判结构能够配合这种谈判进程的当前需要。
7. 如众周知，罗马尼亚支持大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第34/87号决议，今后并将积极参与辩论和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裁军领域内体制结构的成效。
8. 为此，罗马尼亚政府提出以下建议和辩论，作为对一九八〇年二月八日联合国秘书长来信的答复。

一、裁军机构的职责

9. 鉴于联合国在裁军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我们认为审议和谈判机构的职责应当足以包括裁军进程的每一阶段。因此, 这一机构的职责应当朝向以下各项目标:

(a) 研究军备竞赛及其对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影响, 就裁军谈判的各项主题提出新的意见和倡议;

(b) 调动一切国家赞成采取特定裁军措施的政治意志, 制订处理裁军问题的优先次序;

(c) 有效地谈判各项多边裁军协议, 协调各国际论坛为此作出的努力;

(d) 以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有效办法, 监测各项裁军协议的执行情况。

二、体制结构和体制安排

10. 今后, 在建立裁军体制安排的过程中, 必须改进现有的体制结构。为此目的, 可设想:

(a) 联合国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继续作为审议机构, 以调动各国的政治意志, 确定谈判领域的优先事项。每四至五年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以便审查裁军进程中所取得的成果, 并讨论实行综合裁军方案的行动总路线。

(b)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有更明确的任务规定, 使它能在每两届特别会议之间, 协调裁军谈判方面的一切努力, 指导各机构执行综合裁军方案。为了这个目的,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为:

深入研讨大会在裁军方面确定的某些具体主题, 作为优先行动的领域;

在这个基础上, 指导各谈判机构为实行综合裁军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分析各谈判机构直接提交或通过大会提交的报告和情报, 并制订建议;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要求, 分析裁军谈判委员会拟订的多边协定草案, 并提出有

关的建议；

展开与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有关的调查和研究；

(c) 日内瓦联合国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或双边谈判机构，必须加强本身的特定作用，按照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就某些裁军协定进行具体的谈判。这些机构的工作必须有一个基本的概念，就是它们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按照特定的方式和途径，以达成一项综合裁军方案。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成为联合国秘书处研究军备竞赛、行动方向和裁军领域应采行动等问题的积极工具。为了发挥效力，它的活动应特别着重行动和确定实际可行的方式，以便针对综合裁军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措施进行谈判。

(e) 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中心应作出更大的贡献，裁军中心应成为支持具体谈判的有效机构，以便向联合国各会员国确实提供裁军进程中的必要情报。

(f) 新设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今后应负责有效编制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进行的各项研究的报告。同时，它应更加注意研究军备竞赛和裁军对各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的影响。

(g) 联合国应对裁军领域有关监测裁军协定执行情况的问题，发挥中心作用。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支持在联合国内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三. 国际社会

11. 整个国际社会对裁军问题的关切既深且广，因此必须保持各项行动持续不断以便停止军备竞赛并裁减军备，这可能需要设立一个国际裁军组织。这个组织可以把负责裁军问题的现有各机构合并为一，单独有效地执行上文第一节所提到裁军机构的职责。

12. 罗马尼亚曾与其他国家一道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赞成设立这样一个组织的提案。

苏 里 南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1. 苏里南目前对联合国如何处理裁军事务并无具体的意见。
2. 但是，常驻代表要建议的一点是，联合国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应予迅速传达，以便参加大会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各国代表团能够详尽审查这些决定，并于委员会讨论裁军事项时考虑到这些决定。

瑞 典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若干年来，许多国家一直对联合国系统主管裁军事务的体制和组织安排感到兴趣。曾经有好几项提案提出，主张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裁军问题的组织。这个问题早在六十年代初期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中讨论过，后来又在十年后的裁军委员会会议上、以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去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加以讨论。此外，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一委员会也讨论过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问题。
2. 鉴于近年裁军领域的发展，体制上的需要愈来愈为明显。日益扩大的裁军议程，所涉问题的错综复杂和大量成员国更加积极的参与，都构成了这些发展的特色。在这方面，特别会议成果的影响及其所引起的需要也是极为重要的。因此，瑞典极为欣慰地注意到第三十四届大会通过了第34/87 E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进行一项有关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的全面研究。瑞典政府认为，这项研究应审议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组织的可能性和该组织的形式。

3. 今日，联合国处理裁军事务的主要工作在于鼓吹裁军进程，并对裁军领域内的谈判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鼓吹裁军进程的工作主要通过收集、处理和散发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资料来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的进行是对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机构，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供事实根据和服务。此外，近年来秘书长已经负起某些执行和管理裁军协定的工作，例如担任保存人的工作。

4. 考虑到迄今已达成的裁军协定的数目有限，并考虑到恢复和改善当前裁军情况的迫切需要，鼓吹裁军已经成为最重要的任务。这种情况需要更多的资源用于收集、处理和散发裁军领域的资料。这包括调查、研究、设立“资料库”和加强同非政府组织和大众新闻媒介的接触。

5. 由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裁军问题采取了综合性处理办法、裁军议程和日益扩大、所涉问题的愈趋复杂和大量国家更加积极参与裁军努力，因此审议和谈判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必须加以扩大。

6. 在当前的情况下，联合国在执行和监督裁军协定方面的工作还很有限。但是，愈来愈多的协定以及比以往更频繁地使用联合国的趋势，例如协定的登记、担任保存人、管理协定的执行和协助各项协定的核查工作，都日益需要联合国的参与。今天，联合国已经提供了解决一系列协定执行或不执行所引起的争端的手段。现在，愈来愈多的人认为，在核查过程中，应当让联合国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是极为重要的。

7. 切实执行上述各项工作不仅需要足够的资源并且也要具备同这些资源相应的有效组织。这个组织还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充分的独立地位，以保证上述各项工作得以执行。该组织应有一个联合国全体会员选出的理事会，并应有足够的经常经费，以便从事会员国要求进行的工作。它应直接向大会提具报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遵循它以宪法形式固定下来的停止军备竞赛争取裁军现实措施的方针。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它一贯主张在这一对保证各国人民安全极为重要的方面加紧进行多边的和双边的谈判。而且它还认为，由于某种原因停止进行的或者推迟进行的各种裁军谈判，都应当恢复和继续进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方面确认有关裁军的体制性措施具有相当的意义，另一方面认为，在裁军方面取得现实成果的决定性因素是谈判的各参加国要有政治意志。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工作进展有限，最大的原因是某些军事政治大国还在继续扩充军备，而不是因为联合国现有有关机构的工作组织效率不够。
2. 近来，联合国大会已经通过了许多旨在完善联合国相应部门结构和职能的决定。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范围内，在裁军事务司的基础上设立了联合国裁军中心；该中心的活动表明，它完全能担当起它所承担的任务，即：保证处理各方面裁军事务的部门进行工作，收集和散发有关的情报。因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没有任何必要改变该中心的现有结构。
3. 把对各国裁军活动所提供的体制性服务同对各国加强和平、国际安全的努力所提供的体制性服务硬性地割裂开来也是行不通的。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从来就是政治性问题。这些问题最直接地关系到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得到了许多联合国决定的肯定，其中也包括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由此可见，联合国裁军中心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范围内发挥其职能是完全合理的。
4. 与此同时，考虑到组织上保证联合国裁军活动问题是该部工作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可以将其正式名称改为“政治裁军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这一名称上的改动完全符合于目前联合国秘书处该部门所担负的职责和任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 俄文)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1. 苏联一贯主张尽快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它愿意在遵守同等安全原则的条件下就这些问题进行谈判。苏联认为,近几年来在各种论坛上和在双边会谈中开始举行但现在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停顿下来或推迟了的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谈判,都应当重新恢复和继续进行。苏联将要以实际步骤来强调这一个立场。由于苏联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努力,近几年来形成了一整系列双边和多边的裁军谈判体系。当然,这些谈判都需要具备提供技术性服务的相应机构。

2. 鉴于裁军问题的作用和意义日增,鉴于研究裁军问题和进行谈判的机构体系的相应扩大,大会通过了有关的决定,从而便联合国裁军机构的结构和职能得到了组织上的完善。特别是裁军司现已改组为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属下的联合国裁军中心。

3. 联合国裁军中心的工作表明,这一中心在向各委员会和会议、联合国裁军研究专家小组提供服务方面,以及在收集和散发有关情报方面,十分出色地完成了责成它的任务。这表明,裁军中心的结构证明它本身是正确的,没有理由加以改变。不仅如此,经验还证明,对某些机构的结构加以频繁和不必要的变动可能对它们的活动产生消极影响。当然,这并不排除挖掘潜力和利用潜力的必要性,以便进一步完善联合国秘书处的这一重要环节的工作。

4. 联合国裁军中心,作为联合国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的隶属单位,进行令人满意的工作,这从实践上证明,裁军同大会许多决议中屡次指出的国际安全是密切相关的。大家公认,裁军问题,就其本质而言,首先是政治问题,涉及到保证个别国家安全和整个国际安全问题的核心。想要把促使各国致力于裁军的体制安排同联合国秘书处对各国加强国际安全的努力所提供的服务相互分离开来,而又不损害到各方的利益,这是不可能的。因此,把联合国裁军方面的活动集中在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范围之内,已被证明是完全行之有效的。

5. 同时应该适当地反映下列事实，即：执行各项同裁军问题有关的职能是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工作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因此，使这一个部的正式名称同实际情况一致起来，显然是十分重要的，而按照实际情况，这一个部是联合国秘书处主管联合国裁军活动体制安排的主要单位。如把它称为“政治裁军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那就更可以反映它现在所承担的任务。

6. 尽管裁军领域体制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但不应忽视的是，裁军领域进展不足的真正原因不在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体制安排，而在于某些大国不愿意停止军备竞赛，并希望加紧扩充军备。尽管如此，考虑到联合国第三十四届大会对联合国裁军机构的体制安排所表现的关心，苏联表示愿意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小组，以促进在该小组工作过程中研究进一步的更合理利用联合国现有的讨论裁军问题机构的可能性。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1年1月19日]

1.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个议题已于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过程中加以详细讨论，其结果在组织方面作了一些改善。1978年联合国裁军特别会议曾处理了国际裁军机构的有关问题，并作出了重要改革。因此，目前关于裁军进程体制安排的研究应当以从前的改革，特别是《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为其依据。此外，专家小组还应当特别注意他们报告中任何可能引起大量预算开支的建议。

2. 还应当指出，目前的机构应当让它有一个公平机会来证明其有效性。联合王国政府相信，1982年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审查裁军体制安排的作用。但是，联合王国仍然认为：朝向军备管制和裁军实际措施的进展取决于国际气氛优劣的程度往往超过裁军机构的结构。

审议和谈判

3. 关于裁军的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审议工作应在联合国现有的机构：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联合王国认为，提出一份结构严密的议程，可以帮助第一委员会的讨论；然后就能竭尽全力来通过直接有助于裁军谈判的决议，而不仅仅通过宣言性声明。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之间保

持较良好的平衡，并减少议题的重叠。审议机构和谈判机构的工作成绩需要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予以审查。

4. 联合王国政府愿对秘书处在支援裁军谈判机关和审议机构方面提供的技术和行政服务深表赞赏。 一个良好的例子就是1980年9月在日内瓦成功举行的禁止某些（非人道）常规武器会议。

执行

5. 联合国各机关有一系列的方法可以帮助各项军备管制协定的执行。 秘书长自1977年以来就是《改变环境公约》的保存人，并且预计他也会被指定为目前正在日内瓦谈判的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保存人。这显然是有益的职责。秘书长个人的威望应可鼓励各成员国不仅加入这些谈判中的协定，并还加入已有的其他军备管制条约。 除非所有联合国成员国都成为缔约国，否则这些协定的宗旨将无从充分实现。

6. 裁军中心已在组织现有各项条约的审查会议方面，发挥了有价值的作用。 作为《不扩散条约》、《海床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保存国的联合王国政府愿对裁军中心从事上述协定1975年、1977年和1980年审查会议的组织工作，表示赞赏。

7. 正如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所预见，特定军备管制措施在综合裁军方案下取得进展后，执行问题将会更显得重要。到了那时，也许必须考虑裁军中心或其他国际机关在监测军备管制协定遵守情况方面的可能任务。 在裁军的最后阶段，就要考虑一个在联合国范围内维持解除了武装的世界和平的国际监督机构的性质和职责。 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近年来一系列根据1954年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内的意见而提出的有关这种机构的提案。 这些提案认为这种机构是裁军最终目标，亦即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

8. 裁军中心也许应当同时监督和实施秘书长属下的军事预算汇报统一制度专家小组所进行的工作。 如果汇报的资料可予核查，那末这样的制度有助于建立各国之

间的信任，同时也可能为任何未来均衡普遍裁减军事预算提供数据基础。

9. 联合王国愿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各项有关材料来源或特定裂变材料保障协定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这些协定的目的是要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联合王国政府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所实施的国际保障制度和核查程序，对于在可接受的不扩散制度内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核查

10. 若干年来，许多裁军谈判都明显地由于核查程序问题而遭受挫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段着重指出核查在裁军进程中的重要性。《最后文件》指出：各项协定应当规定各缔约国都可以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

11.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每一项军备管制协定均应制订其独特的核查措施；不能把单一的核查安排或技术视为其他协定的蓝图；而谈判进展缓慢应归咎于那些一贯反对国际管制的国家。联合王国政府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已经在其建议中指出：核查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

新闻

12. 联合王国政府重视裁军中心的出版物。它对具有权威性的《裁军年鉴》的问世表示欢迎，并认为《年鉴》中所载资料对于军备管制实务人员、大学教师和研究机构极为有用。目前应考虑使用快捷、廉宜的办法更广泛地向公众印发这些资料的重要部分。联合国定期评论《裁军》季刊及其可能读者所发挥的作用，可由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加以审议也应该鼓励全世界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改进它们同新闻报导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工作。

13. 对限制和裁减军备的可能措施进行研究，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来为复杂问题的谈判作好筹备。裁军中心曾提出若干有用的背景研究报告，并向各个编制秘书长报告的专家小组提供协助。此外，联合王国还对联合国在日内瓦开办裁军研究所的计划表示欢迎。联合王国政府期望该研究所将可接办秘书长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所建议进行的某些研究项目。这可以在该研究所成立以后办到。该研究所在创办初期应由非政府组织的少数专家管理以确保其学术客观性。它所进行的研究应该面对行动而不要拘泥于理论。研究工作应该从联合国早先的研究基础上出发。

14. 同样地, 秘书长的咨询委员会所考虑进行的研究方案也应该把注意力集中于同军备管制谈判的实际问题有关的研究。

15.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有关裁军的教育和宣传上所起的特别作用获得《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确认。联合王国政府关注地研究了包罗各方面的专家在1980年6月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裁军教育世界大会上所发表的意见。联合王国政府特别乐于看到言论及新闻自由获得强调, 如果没有这种自由, 那么裁军教育便会沦为另一个不会有结果的宣传工具。联合王国认为教科文组织最好集中注意教育原则而避免涉及裁军的政治方面, 因为裁军的政治方面是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份内之事。

16. 军备管制技术训练也是一种有用的裁军附属教育。在这方面, 联合王国政府欢迎裁军中心主办的裁军研究金方案,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研究金方案对正在培植外交官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 并将促使他们在军备管制和国际安全方面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更重大的贡献。为了最佳利用资源, 有人建议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审查该方案的指导方针, 并考虑研究金的颁发对象是否应该仅限于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

基层结构

17. 联合国的裁军活动显然需要更有效的协调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联合王国认为, 裁军中心是适当的协调机构。就联合国其他机构来说, 它们应该在规划一项行动之前先同裁军中心进行协商。最重要的是避免使专门机构变成谈论政治的场所。

18. 裁军中心目前似已拥有充足的工作人员, 足可推行目前一整系列的活动, 并且也胜任愉快地承担起特别会议召开以来责成它的额外职务。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第34/87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合适的职务和结构，以及联合国管理裁军事务的体制”提出意见，以便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这个主题编制研究报告的各国专家参考。决议要求各专家在研究报告中讨论目前的需要和未来的需要以及所涉法律和经费问题，并作出建议。

2.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瑞典外交部长奥拉·乌尔斯滕建议编制这一研究报告的时候，曾明确指出，该国政府绝非建议政府间谈判或辩论机构应该有任何变动。但是他说，近几年来有些联合国会员国建议成立一个新的国际裁军机构，因此建议就这个想法进一步进行研究。乌尔斯滕外交部长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中心当前所进行的工作，但是由于国际裁军活动和各种工作日益增多，因此他建议研究一下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联合国裁军组织，负责“促进、执行和管理裁军”。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瑟尔特·利德加德大使在第一委员会介绍第34/87号决议时，在该组织工作项目中增加了“实质筹备”的标准，认为该决议中设想的两年研究报告应该为一九八二年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奠定深入审议体制事项的基础。在我们下面所作的初步一般性评论中，我们谈到裁军中心当前的任务、联合国裁军事务方面当前的及计划中的结构和体制范围、在联合国系统中成立一个组织来“监督”裁军——这是当前任何国际机构都不负责的任务（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条约方面的任务可能是例外）。

1. 当前的任务

3. 一般说来,美国相信联合国裁军中心在组织和工作人员方面都很有效率,足以完成联合国大会已经或可能交付给秘书长的任务。该中心的活动范围包括促进裁军(例如裁军方面的出版品,奖助金方案,安排讲习会、出新闻简报及一般简报);实质性准备工作(例如为大会和附属的联合国各委员会编写报告和背景文件;提供联合国大会及其各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联合国各专家小组和裁军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执行各项裁军协定(例如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等协定和关于细菌(生物)武器和海床非核化方面的协定召开的审查会议编写背景文件和提供工作人员)。美国认识到,这些广泛的任务不时使裁军中心的工作人员负担过重。由于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已经通过可以在编写联合国专家研究报告方面雇用订约承办人员,因此这种负担过重现象已经减轻。我们不相信该中心目前或不久后会负担其现有资源无法完成的任务。此外,美国考虑到联合国和大多数各国机构一样,在世界性通货膨胀时期所面临的严重预算上限制,因此不会同意裁军中心在最近的将来在职责或经费需要方面有重大的增加。如果发觉真正有必要,应该从联合国预算的其他领域转拨经费。美国尽管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设裁军机构一事有上述的保留,但是美国会积极参加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以期客观公允地审查任何有利于成立一个新机构的考虑因素。

2. 结构和体制安排

4. 裁军中心是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独特的半独立单位,但是属于由一位秘书长领导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除该中心以外,秘书长在裁军委员会中有一位个人代表,这位代表担任该委员会秘书。此外,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成立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现在也向秘书长直接提出其建议。虽然这样一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裁军事务的权威显得分散,但到目前为止好象还没有带来任何严重的困难。

5. 计划中在日内瓦设立一个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咨询委员会共同主持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会进一步使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活动扩充和分散。有人建议，最后不妨把新的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中心合并为新的更独立的联合国机构。目前美国不认为迫切需要进行这一主要的体制变动。此外，如果一种体制变动会使联合国裁军工作另加予算，或削减秘书长在管理方面的权威——有这种权威才可以最有效地利用秘书处的资源——那末美国就会反对有这种变动。

6. 我们可以预见，如果为了管理或监测军备管制协定而成立一个新的国际组织，那末在政治、组织、技术和经费上就会遇到许多问题。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并于大会第 A/34/374 号文件散发的美国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中已较为详尽地叙述了某些可能发生的困难。

附录二

处理裁军事项的议事机构和谈判机构一览表

1. 大会，由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组成，是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主要议事机构。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大会得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普通原则，包括关于裁军和管制军备的原则，并通过有关的决议。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大会的第一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裁军及有关国际安全问题。第一委员会负责审议各种裁军主题，并就这些主题拟订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2.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设立的。它是属于大会的一个议事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成员国组成，负责审议裁军领域的种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根据有关大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工作，但可斟酌情况作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

3. 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裁军领域的单一多边谈判论坛。大会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20段中，对各会员国就设立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表示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按照自己的议事规则进行工作，并考虑到大会向它提出的建议和委员会各成员的提案而通过自己的议程。委员会秘书由秘书长任命，他担任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并协助委员会及其主席安排委员会的业务和时间表。裁军谈判委员会由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35个国家组成。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都可以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并经常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正式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4.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是按照第3183(XXVIII)号决议的规定于

1974年设立的。按照载于第35/151号决议内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最新任务规定，它负责审议有关尽早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种问题。特设委员会由联合国40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特设委员会请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享有与委员会指定成员国一样的权利。特设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

5.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是按照第2992(XXVII)号决议的规定于1972年设立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除别的事项外，负责审议有关在1981年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问题会议的各种问题，以实现载于大会第2832(XVI)号决议内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目标。特设委员会由联合国46个会员国组成，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

6. 在这几年中，大会设立了若干由政府专家和（或）顾问专家组成的研究小组，以协助秘书长就裁军各个方面进行研究。1981年间，积极工作的研究小组有10个，其中7个要向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是秘书长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124段的规定设立的，以便就即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的研究的各个方面，包括一项有关这些研究的方案，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 - - - -